

版出月六年五十二國民

錄日期一第卷三第

1. 選論	一
2. 命令	四
3. 章程	七
4. 會議紀錄	一二
5. 統計	一六
6. 工作概況	二三
7. 附載	五一

囑遺理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望

選論

改良組織與修養人格

曾次長養甫在鐵道部四月二十日總理紀念週演講

頃聞汪參事報告，對於本部及各路之組織正力求嚴密，以增高行政效能，此事極為重要。其間提到漢猛將軍對於改進鐵路組織之意見，尤有價值。部長現正指定人員，專門研究，以期見諸實施。本人意見，對汪參事嚴密組織之意義，有所補充。

先哲有言：「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嚴密機關之組織，固為增加行政效率之要着，然有嚴密之組織，而無努力忠實，應用此組織之人，仍屬徒法不能以自行。在中國今日情形之下，人格之休修，較組織之改進，更屬重要，更有關於事業之成敗。翻閱漢猛將軍報告，各路廢置不用之材料，竟達三千餘萬元之鉅值。此事究係組織之不善，抑係

641973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北京圖書館藏

人謀之不臧？以本人所知，人事當佔十之六七。查各路以往之棄料購料，其借購料以圖私利者姑置不論；其最大之原因：則大都由於主辦人員之好惡，前人所購之料，非我所常用，則認為不合實地需要，非另購新料，不足以表顯其工作之成績。此種事實，動機並非不正，因公事公辦，乃官場不負責任之秘訣，私人可以寡過，而公家之損失，不可勝計。然此無關組織之優劣，縱組織十分嚴密，亦不能防止此類事實之發生。又如客貨運輸，路局不能多方招徠，亦係服務人員未能盡職。因旅客及貨商，乃為鐵路之雇主，對之自應客氣，而過去事實，商人每因站長站員氣餒之逼人，轉想他種運輸方法。友人有經營蠶種業者，親口見告，因運輸蠶種之種種為難而自購汽車裝運。此亦非組織之不善，實乃人力之未至。故以後全體同人對於組織固應力求嚴密，尤應公忠努力盡量發揮組織之效能。

至於部路同人工作之成績，四月以來，確有相當進步。第一為辦事之努力，第二為操守之廉潔，各方均有報告，社會亦多稱譽。惟本人對此，尚有兩點意見，提出與各位討論。

第一，現在部路同人努力廉潔之程度，是否可算登峯

造極，無以復加，即是否已盡努力廉潔之能事。努力與廉潔，原為比較之辭，今日之成績，僅得比較上之進步，今後仍須再求上進，而其最有效之方法，在能定一做人之標準。須時時向此標準前進，方能得繼續不斷之進步。做人之標準為何？最簡單而易見成效者，為實行新生活，為實現禮義廉恥四者。如能切實做到新生活運動規定各項標準，雖不能為大聖大賢，至少可成一現代之公民，國家社會之重要人物。今之好大言而不肯切實做事者，每謂人應做大事，小事出入可以不問。有如古人所言，「不應掃居室而應掃天下」。本人初亦深以為然，今乃知其大謬；小事不治，決不能做大事，居室不能清潔，使其治天下，亦必致一塌胡塗。國家社會之禍亂，每由於忽略小事而起。故今日注意做人，宜轉移社會謬誤之心理，雖一衣一履之微，亦必注意檢點，求其至當，然後可以擔當大事。小事忽略，大事決不能認真。進一步言：一人不能振作，必致頹廢；不能向上，必致落伍；不為君子，必為小人。因賢與不肖，君子與小人，相差極微，今人每有誤會此旨，以為雖不能上躋聖賢，亦不致下伍小人，實則此不必為聖賢一念，足以墮入小人之途而有餘。古人云：「不為聖賢，便為

R  
55725  
724.53

禽獸」，語似奇突，實含至理。故吾人立身治事，不特大事應加慎重，小事亦不可絲毫放鬆。所謂「戒慎乎其所不視，恐懼乎其所不聞」；而况共見共聞之事，安能以其瑣屑而忽略。同人能注意做人之道，實行禮義廉恥之新生活，方能使今後努力與廉潔之程度，益見進步。大家能修養一己之人格，則事業必有進步，國家必有挽救方法；否則個人固不免失敗，事業亦無成功之望，國家更蒙極大損失。此其一。

第二、同人做到努力與廉恥，是否已盡服務之責任，是否足以促事業之發展？關於此點，兄弟以為先須認清鐵道與國家之關係。鐵道之效用，有關國家民族之生命。如能使鐵道之經營管理，合乎標準，真正做到商業化與社會化，大足以挽救此萬分危險之國運。因鐵道之功用，與交通國防經濟文化，均有密切之關係，而今我國之鐵道情形，則漢猛將軍之報告，認為尙未能與阿非利加之鐵道，相提並論。同人聞之，或認為有意侮辱；然按諸實際，則經營管理之成績，我國不如非洲遠甚，事實具在，無法諱飾。外人入境，首先所經者為交通工具，內容如何，一覽即知，漢猛將軍之調查，自更鞭辟入裏，大家自應首先認清

，應力求我國之鐵道合於標準，切實做到社會化與商業化。當此危難之際，須知一舉一動，動關整個國家民族之生命，故同人於努力廉潔之外，首須認清個人對於國家民族之責任。頃聞汪參事報告，鐵路應為人民謀利益，自是至理名言，惟利益之範圍，應屬於全體人民與整個國家。因鐵路為國營事業，其資金為全體人民所負擔，其盈虧有關全體人民之經濟，故經營管理之方，須兼顧鐵道本身及使人民之雙方利益。如不問行車之成本，而儘量改良客車之設備，是無異以多數人民之資金，供此少數乘客之享受。又如貨運價格，儘量減低，而經營貨物之商人，本身不知改進，是無異以鐵路應得之收入，為其私人之利益，均未能注意利益兩字，應雙方兼顧，又應着眼於整個國家與全體人民。故鐵路一方為人民服務，一方即為國家民族謀利益，希望部路同人，認清此點。此其二。

同人既知鐵路與國家民族之關係，既知服務路政責職之重大，自能努力修養人格，確立做人之道，力謀鐵道事業之進步，期有裨於國家民族之前途。今日國勢之日趨危，實由於少數人民，不知自愛其國家民族，但謀個人之享受，甚且甘為媚外之漢奸。此實以往未能注意人格之修

養，故君子道消而小人道長，正氣衰歇而奸宄滋多。今後之中國民族，須與漢奸鬥爭而求生存，吾人能砥礪品格，公忠體國，發揚正氣，則漢奸自趨消滅，民族乃能復興。

命 令

甲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一九五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六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七二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忠字第二八三六號公函開，「查總理紀念週為重要儀典，自應力求整肅，茲特制定總理紀念週儀規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黨部轉飭所屬及民衆團體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項儀規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今後環境之困難，責任之重大，將與時俱進，吾人應努力向上，不以過去之成績自滿，鼓舞人心，轉移風氣，以此為之，三月以後，必有更大之成效也。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總理紀念週儀規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一、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軍隊各學校團體舉行

總理紀念週應依照本儀規行之

二、參加紀念週人員之服裝除已有規定之制服者外應依照下列規定

甲 男性：(一)禮服(素藍袍黑褂)(二)中山裝

乙 女性：(一)長褂(二)衫裙

三、服裝材料一律採用國貨其顏色以適合時令整齊劃一為

主旨

四、參加紀念週人員排列次序依照禮堂之大小按男左女右酌量規定

五、參加紀念週人員進入禮堂後應各就規定地位整齊肅立不得交談

六、紀念週禮堂內設司儀員糾儀員由主席指定之

七、紀念儀式如舊但于開始之前司儀員應先司報「紀念週開始」嗣「主席就位」然後「全體肅立」

八、禮成後(1)主席先退(2)參加人員魚貫退

九、糾儀員應核對簽到簿並在會場查察如發現有無故不到或在紀念週禮堂中失儀者應報告主席分別糾正

十、本儀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九〇號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六日第二八一〇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七十九號呈稱

，「據郵政總局案呈，據湖北湖南北平等郵政管理局先後呈報，以本地省市政府奉軍事委員會訓令，規定郵呈文件辦法六項：(一)寄送呈文與附件須同時合包付郵不得分寄，

少數附件應附於封套內(二)用包裹附件時呈文須同置於包內(三)寄本會與行營行轅之附件，務須寫清地址，以免郵局誤遞(四)呈文與附件，均須妥為掛號，以免遺失(五)呈文有附件，發時須詳為檢點數目，以免缺少，(六)如有文缺附，或有件無文者，概由原附郵機關負責追查，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郵政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凡封固不能驗視之郵件包封，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資，又同章程第一九三條規定包裹內不准附寄具有通訊性質之信函文件，軍事委員會所定郵呈文件辦法第二項，與現行郵章略有出入，茲為便利公務通融辦理起見，擬對各機關郵寄公文並附屬文件時，如附屬文件封入公文內交寄者，仍照章全部按信函資例納費，如公文與附屬文件分別封裝同時交寄者，必須細紮一起，除公文應按信函納費外，附屬文件則按小包郵件納費，一併同時交由郵局用快班運遞，惟此項公文與附屬文件，均須各加掛號，分別製取收據，不得作為一件辦理，以便查核，除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以資一律，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乙 局 令

### 訓 令

第四八八四號

1.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浙江省檢舉禁毒專員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浙江爲絕對禁煙禁毒省份，現在烟毒之所以未能完全禁絕，半由浙省年來公路鐵路，建設甚速，交通便利，更予以製販毒品者猖獗之機會。嗣後如對於運販毒品之來源，不能杜絕，則毒氛卽不易掃清，本專員奉命辦理浙省檢舉禁毒事宜，爲除毒務盡計，在此總檢舉期內，擬請貴局諭飭機師員工，隨車警士等對於偷帶毒品及製毒原料，務須嚴密偵查，注意防範，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藉期斷絕毒源。」等由過局、

2. 事關禁政，自應照辦，除分行外，令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訓 令

第四八八五號

1. 查員司出差及請假，照章須呈經主管長官核准後方可離職，高級職員尤應事前呈明本局長副局長以重職守，

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五〇八號通令飭遵在案。

2. 茲查各段長各員司仍有不遵前令擅行離職情事，特再重申前令，嗣後各段長各員司應切實遵照前令辦理，倘再故違，定于嚴懲，仰卽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 訓 令

第四九六八號

1. 案奉

理事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理字第四一八一號訓令，以據新運促進會呈送推行新運獎懲辦法，除指令照准外，令仰知照等因，並附抄發獎懲辦法一份下局。

2. 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件隨令附發，仰卽知照。

## 附浙贛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推行

### 新運獎懲辦法

一、浙贛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增加新生活運動效率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1. 各勞動服務團各隊各組及團員對於本會所頒章則及通告能按期切實推行者。

- 2. 各團各隊各組及團員推行新運表現特殊成績者。
- 3. 各團員服務異常勤勞者。
- 4. 團員家庭推行新運成績卓著，可供他人模範者。
- 5. 對於新運有良好意見貢獻，且能以身作則經本會採用者。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懲戒：

- 1. 各團隊組及團員對本會章則及通告延不推行經函勸仍置不理者。
- 2. 各團隊組及團員有違反新生活行爲，經函勸仍不改正者。
- 3. 各團員服務精神弛懈，工作不力，不服糾正者。

### 章 則

#### 浙贛鐵路職工教育館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鐵道部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訂定。
- 第二條 本路職工教育館之設立，廢止，或變更由本路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本路職工教育館應冠以本路及所在地之名稱。

4. 對新生活運動，陽奉陰違，任意指摘，或有蔑視態度之表示，致影響推行工作者。

四、獎勵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由本會給予獎憑或獎章。
- 2. 刊登本路月刊，予以名譽上之鼓勵。
- 3. 轉請理事會及路局傳令嘉獎或記功。

五、懲戒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由本會去函勸導糾正。
- 2. 由本會去函或公佈月刊警告。
- 3. 由本會轉請理事會或路局申斥或記過。
- 六、各團隊組或團員應獎懲情節，由常務幹事會核定之。
- 七、本辦法由本會幹事會議訂定，呈請總會及本路理事會備案施行。

第四條 職工教育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主持館務，館員一人，辦理事務。

第五條 職工教育館視事業之需要，分組書報，俱樂部，體育，講演，學藝等部，每部設幹事一人，負指導之責，由館長聘任之。

第六條 職工教育館之經費數額，設備標準，職員任用待遇，由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各職工教育館應分別擬訂辦事細則，呈送教育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職工教育館應于每半年造具工作計劃書，每月月終造具館務概況表，呈送教育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職工教育館應與所在地之本路職工補習學校，職工巡迴教育隊，員工子弟小學，診所，合作社，及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組織切實聯絡。

第十條 本通則呈請理事會核准施行。

### 浙贛鐵路職工巡迴教育隊章程

第一條 本路為訓練道班飛班等無固定工作地點之職工，並補救未設職工補習學校各站之職工教育，設立職工巡迴教育隊辦理之。

第二條 巡迴教育隊設隊長兼教員一人，助教一人，隊工一人。

第三條 巡迴教育隊以普及教育車，電影機、幻燈、及各種教育圖表為其基本教育工具。

第四條 巡迴教育隊以利用職工工餘時間，馳赴職工工作

場所或其他集中地點，實施職工教育為原則。

第五條 巡迴教育隊辦理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依實際情形，呈由教育委員會規定之。

第六條 識字課本及公民教育之教材，由教育委員會編印，或指定採用之。

公民教育教材應包括黨義、公民、新生活運動綱要及須知，國勢，鐵路常識等項。

第七條 巡迴教育隊之經費數額，設備標準，人員任免待遇，由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除已設有職工補習學校各站外，巡迴教育隊以本路起站至終站為其施教區域，週而復始，其停留各站期間之長短，視需要情形，呈由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巡迴教育隊應於例假日照常工作，但每月得酌量休息三日。

第十條 巡迴教育隊之工作，由教育委員會函請路局，轉知各工務段機務段、車務段、警區、診所、及護路隊，盡量協助，供給職工名單，并予以借用搖車之便利。



第十一條 巡迴教育隊有擴大工作之必要時，得呈請教育

委員會調派本路教育機關人員協助之。

第十二條 巡迴教育隊應每月造具工作計劃綱要，並製作

巡迴日記，呈送教育委員會備核。

巡迴日記應包括施教地點，受教人數，施教方式，教員、教材、各方協助情形，特種記載等項。

第十三條 巡迴教育隊應隨時調製職工調查表，調查職工

年齡、籍貫、工作性質，工資待遇，家庭狀況，教育程度，健康情形，宗教信仰，到本路年月等項，呈送教育委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章程請理事會核准施行。

### 浙贛鐵路圖書館簡章

第一條 浙贛鐵路圖書館由浙贛鐵路教育委員會主辦。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主持館務，

館員若干人，分任圖書之編目，典藏、徵集、流通、及文書會計事務。

第三條 本館經費數額，設備標準職員任免待遇，由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館所置中外圖書雜誌，備全路員工借閱，鼓勵

進修。

第五條 本館與浙江省立圖書館建設廳圖書館商定特約借

書辦法，為外段員工代辦借書手續。

第六條 關於外段書籍之流通，由本館分別委托各職工教

育館各車站，或車房工務段材料所機廠代辦。

第七條 本館借書規則，閱覽規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簡章呈請理事會核准施行。

### 浙贛鐵路圖書館借書規則

(一) 本館所置中外圖書雜誌報章，專供本路員工參考進修之用。

(二) 本路員工均有借閱圖書之權利，但須領取「借書證」方得借閱。

(三) 借書之手續如下：

(甲) 查閱本館目錄，將圖書名稱，本數，號碼，詳細填明於借書證上。

(乙) 將借書證交存本館領取圖書。

(丙) 出借之中外圖書，概以三本為限。

(丁) 借閱時期杭州員工以兩星期為限；外段員工以三

星期為限。

(四)借書證如有遺失時，須即向本館聲明註銷；否則借出書籍，仍由借書證原持有人，負一切責任。

(五)沿線員工得通函借書，或逕向各職工教育館各車站本館代辦借書處借書，除依照第三條規定辦理手續外，其期限以車遞之日起算；借書還書之收到，均以回單為憑。

(六)借出書籍以尋常版本為限，其珍貴書籍，參考辭典法規，日報及最近期之定期刊物，概不出借；已借出之圖書，遇有緊急特種需要時，本館得隨時通知收回。

(七)借出書籍，遇有下列情事時，應處罰賠償如下：

(甲)借出圖書逾限未還者，每逾一日罰法幣一分。

(乙)借出書籍應加意愛護，有如污損，剪裁，評點等情，得視其情節，由館員報告館長照書原價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賠償。

(丙)遺失書籍，概照原書定價賠償。

(八)前項逾期罰款，損失賠款，由本館通知本路會計機關，於借書人薪資項下扣除。

(九)本館為便利外段員工借書起見，與浙江省立圖書館及

浙江省建設廳圖書館洽定，凡本路外段員工，得指定書籍，由本館代為借出，除一切手續仍照本規則辦理外，並須同時參照各該館規則辦理，由本館隨時通知之。

(十)本館借書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一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起，下午七時半止。

浙 鐵 路 圖 書 館	
借 書 證 請 領 單	
請填發借書證一張此致 浙鐵鐵路圖書館	
請領人	蓋章
服務處所	
主管長官證明蓋章	
年 月 日	
(以下備為圖書館填寫)	
借書證第	號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上證照收此據	月 日

借書祇限本路員工 注意前面借書規則

### 浙鐵鐵路圖書館流通常外段圖書辦法

一、本館為流通書籍便利外段員工借書起見，委託各職工教員館各車站或車房工務段材料所機廠，設立代辦借書處

二、外段員工得向各代辦借書處填就借書證請領單，領取借書證。

三、本館將本館圖書目錄印發各代辦借書處及其他辦公處所，備借書人查閱，每月新添書籍，陸續在本路月刊公告。

四、外段員工借書手續應依照本館借書規則辦理，如委托本館代借浙江省立圖書館建設廳圖書館書籍，並須參照各該館規則辦理。

五、書籍送遞時應包封妥善，用公事簽證手續，以免污損遺失。

六、借書人因職務之調動。離開原來工作地點時，應報告當地本館所委托之代辦借書處，轉知本館查攷。

七、外段員工借書逾限之處罰，及書籍損失之賠償，由本館通知代辦借書處辦理。

八、本辦法呈准本路教育委員會備案施行。

### 浙贛鐵路局工友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浙贛鐵路局工友之訓練依本簡章辦理之。

第二條 本簡章所稱之工友，包括杭州總局內各課，股，室聽差，信差，清潔夫，花匠，廚役等，除工作

時間特殊經特許免訓者外，一律強迫受訓。

第三條 路局工友之訓練由總務課主辦，訓練期間暫定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訓練課程以公民訓練服務訓練為原則，使工友明瞭三民主義，國家現狀，世界大勢，新生活運動，黨國領袖言論，革命先烈偉績，民族英雄故事，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科學常識，其詳細綱目自由教育委員會擬訂之。

第五條 訓練班之訓練時間，暫定為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七時至八時。

第六條 訓練班設訓練主任一人主持之。

第七條 訓練主任得邀請本路員司輪流担任訓練。

第八條 關於工友受訓時之獎懲事項，比照本路「職工教育強迫施行辦法」辦理。

第九條 訓練班之設備及教育用品消耗由路局負擔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會議記錄

## 浙贛鐵路局第三十六次局務會議紀

錄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出席者 杜局長 吳副局長 王副總工程師 吳亦衡 丁受春

曹銘先 蔣紹賢 曾世榮 金慶章 白汝璧

程庭梧 曹熾昌 董蒙吉 羅驥 徐應彥

楊德壽 溫蒼楣 李景蘇 曹向經 呂顯會

闕家梁 韓志信 張保元 (蘇載嵩代)

列席者 李兆瑛 祝隆惠 金世高 陳宗周

主席 杜局長

紀錄 金昌詒

甲、開會如儀

乙、討論事項

一、局長交議 據會計課呈請規定此後各部份新進或遷調

員工薪工單如在當月規定日期以後始行送到該課者其

薪工概行併入下月份核發等情請討論案

議決 交會計課規定每月造送薪工單日期各部份均須于規

定期前將薪工單造送會計課如逾期送到其請發之薪工

即由會計課併入下月份核發

二、局長交議 茲將本路新運會擬具之本路聯合公司職員

婚喪送禮辦法提請討論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檢查股曹主任熾昌提議 查中交農四行由本路運輸

法幣現銀均係一律免費以後本局由各該行匯劃款項擬

呈請鐵道部轉咨財政部通令該四行亦予免費以示互惠

案

議決 通過交會計課擬文呈部

四、出納股曹主任蒙吉提議 杭玉段沿線工務工人之舊服

務證多已模糊不清亟應更換至各總段填發之新證粘貼

相片處亦應換蓋鋼印案

議決 交人事股另擬銅質服務證式樣呈局核定購置換發

五、警務股曹主任向經提議 本路各部份不時有增加低級

事務人員情事擬請由局每年就現有工警仗僱中定期舉

行普考一次選拔登記以備隨時傳補而資策勵案

議決 交運輸課會課長擬定辦法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六、運輸課會課長世榮提議 查本局預算緊縮用人經濟為

免公務延誤擬具節約公文辦法四項以期簡捷是否可行

祈公決

議決 節約公文辦法四項交秘書室研究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七、運輸課會課長世榮提議 請重行規定發放各段站人員

薪資日期案

議決 1. 交會計課妥議並與理事會商定嗣後關於發放薪資

款項均請于發薪期前照撥如屆時無款可撥應准由會內

其他款項墊發以安員工生活

2. 本局發放各部份薪資均應規定發放日期并在規定

發放日期發給

八、運輸課會課長世榮提議 擬請規定救濟材料轉賬遲誤

辦法以利執行預算案

議決 交賬務股溫主任查明轉賬遲誤緣由設法救濟

九、行車股霍主任鏡清提議 南萍段軌道材料數量甚鉅就

現有可行駛杭玉段之平車約計六個月運輸尙僅能及半

數應請增添能行駛杭玉間之平車(因鋼軌等笨重搗裝

不便)以利料運案

議決 交運輸課將本路除貨運外之運輸力量詳細算定通知

材料課由該課依照該項運輸力量籌劃運輸南萍段材料

十、行車股霍主任鏡清提議 因備行駛南萍段材料列車請

增加行車人員案

議決 需否增加行車人員應視屆時開駛材料列車次數頻繁

與否再行核辦

###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職員婚喪壽送禮

#### 辦法

一、職員饋送禮儀以本身婚嫁祖父母父母及夫或妻之喪事及本人之死亡為限

二、上列事項得發通告於本課(或本部份)同寅別課(或他部份)同寅則以向有友誼往來者為限

三、如當事人不發通知不送禮儀

四、饋送禮儀得由庶務股代墊於月薪內扣回

五、送禮數目以國幣二角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下列之數

凡月薪在五十元以下者最多不得超過五角。一百元以下者最多不得超過一元一百元以上者最多不得超過二元

六、上項送禮得用現金或禮品

七、職員本人死亡其奠儀得酌量增加

八、生育兒女或兒女婚嫁除有特別交情者外皆不得通告遷

移房屋及家屬冥壽概行禁止散發通告

九、凡遇婚嫁及慶壽得用茶點款客可免備筵席以省糜費

十、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舉行慶壽者以本人直系

親屬為限

十一、賀壽禮物準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十二、所有婚嫁慶壽不得收受工友之禮物亦不發予通告

十三、工友死亡時直接隸屬之長官職員所送奠儀得參照第

五條第七條之規定

十四、如當事人不願全數收受現金得向各課庶務接洽改送

其他禮儀

### 一 教育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地 點 路局餐廳

出席委員 曹銘先 吳亦衡 蔣紹賢 陳宗周 曾世榮

陳廣沅

列席幹事 史文俊 王紹基

主 席 陳宗周  
紀 錄 王紹基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令江邊金華兩子弟小學勸募獻機禮款為蔣委員長祝壽

二、奉 理事會理字第三八七八號訓令嚴禁讀書生活等反

動刊物已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三、令所屬各機關登記各項財產並派王幹事担任檢查以重

公物

四、令知各學校壁報材料應根據中央及地方黨部所辦之日

報并飭留存底稿於每星期六日車遞本會備核

五、令准金華職工學校雇用校工一名月給工資津貼四元

六、金華職工學校改聘徐本康為鐵路常識教員已准備案

七、准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轉飭所屬各俱樂部積極

提倡公餘運動經已照辦

八、據衢縣俱樂部兼管理員徐一震呈擬員工公餘運動辦法

已准備案

九、據江邊小學呈擬該校教職員請假辦法已交王幹事予以

修正暫准備案

十、令本路南昌教育參觀團各團員詳報參觀心得以憑考核  
 十一、收到南昌來賓賀濟蒼先生等卅七人共捐款五十元已  
 函謝並將該款撥作各學校補充設備費用

十二、向上海教育編譯館定購本會巡迴教育隊所用之爽秋  
 普及教育車一輛連同裝箱費及運費計法幣九十四元該  
 車原定四月底出貨現因故須展期至六月底出貨

十三、派王幹事暫代總公司圖書館主任職務

十四、函聘婁硯田爲上饒職工教育館及職工補習學校籌備  
 員徐榮爲南昌職工教育館籌備員吳兆燾爲玉山職工教  
 育館籌備員

十五、撥發南昌職工教育館籌備費一百五十元上饒職工教  
 育館籌備費一百五十元上饒職工補習學校一百二十元  
 玉山職工教育館等籌備費三十元由三四五月分玉南段

教育經費內開支

十六、分令江邊金華子弟小學取締燙髮

十七、准路局抄送第四六四號訓令通知關於貼津員工子弟  
 學費原則由路局曹課長與本會接洽

十八、江邊圖書館管理員朱彬如業已離館他就已予解職該  
 員薪給自五月份起停給

十九、金華小學呈報該校一年級學生程肇洛於四月廿九日  
 遊戲平均板時被同學疏忽壓傷腿部暨處理經過已指令  
 該校嗣後於課外活動時間須派定教員負責監護

二十、令發所屬各學校本路員工穿着制服辦法飭一體遵照  
 辦理

二十一、江邊俱樂部定期五月廿三日下午六時半在江邊子  
 弟小學操場舉行同樂會已准備案

二十二、吳委員蔣委員會委員報告統籌本會經費擬定四項  
 辦法(一)請路局於廿五年度預算內編列教育經費杭  
 玉段一千元玉南段六百元(二)前存路局全部員工罰款  
 撥充教育經費(三)募捐教育基金(四)請求理事會在節  
 餘經費項下盡量補助

(乙)討論事項

一、擬就職工教育館通則草案職工巡迴教育隊暫行章程草  
 案，圖書館簡章草案，請討論。

議決 通過。

二、據圖書館代理主任王紹基呈送流通外段圖書辦法及重  
 訂借書規則請審核備案，請討論案。

議決 修正准予備案。

三、奉 理事會理字第三九二一號訓令轉奉

鐵道部訓練總監部三月三十日會銜訓令，頒發鐵道職工軍事訓練實施辦法，并飭遵辦等因，請討論案。

議決 俟軍訓總教官派到後即行籌備。

四、總公司圖書館主任韓志信函請辭職案。

議決 照准。

五、總公司俱樂部主任曹熾昌副主任葛定邦彭望齊函請辭職案。

議決 慰留。

六、江邊圖書館主任兼江邊職工教育正指導員徐升霖函請辭職案。

議決 照准，改聘徐升霖為江邊職工教育指導員。

七、決議聘吳亦衡為圖書館館長，王經基為副館長。

八、決議聘曹向經為江邊職工教育館館長，章純緞朱詠沂為副館長，鄒毅心為金華職工教育館館長，黃瑟若為副館長，吳瀛梁為衢縣職工教育館館長，蔣大猷為副館長，陳忠藩為玉山職工教育館館長，吳兆鰲為副館長，婁硯田為上饒職工教育館館長，盧榮光為副館長

，徐榮為南昌職工教育館館長，楊庭蘭為副館長。

九、決議 委章海波為上饒職工補習學校校長，張猷達為職工巡迴教育隊長兼教員。

十、決議成立本路體育委員會，由王幹事擬具組織章則，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一、查上饒職工學校校舍尚無適當民房可以租賃，擬由會自建校舍一座，包括課堂兩間，（每間可容四十人）教員室一間，估計最低工料需款三百九十五元四角，請討論案。

議決 函請工務課詳為設計代建所需工料款約四百元由本會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十二、決議呈請 理事會頒發上饒職工補習學校職工巡迴教育隊圖書館江邊金華衢縣玉山上饒南昌各職工教育館鈴記。

十三、擬就本會津貼員工子女教育費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議決 推曹委員蔣委員吳委員審查。

十四、重訂本年度各所屬機關預算請討論案。

議決 推蔣委員審核。

## 統 計





# 浙 鐵 路 機 務 課 列 車 里 程 及 消 耗 月 報

民 國 25 年 3 月 份

列 車 種 類	列 車 里 程	消 耗		平 均 列 車 消 耗		
		軸 油 公 斤	毛 絲 磅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每 輛 公 斤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毛 絲 磅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脂 磅
客 車	48009	120.00		0.25	0.04	
貨 車	64666	121.36		0.19	0.03	

單 價    軸 油 每 公 斤 \*0.163 毛 絲 每 磅    脂 油 每 磅

## 浙贛鐵路機務課

## 煤斤消耗分析比較表

民國 25 年 4 月

次	行 駛 區 間	行 車 用 煤(公 噸)	延 噸 公 里	每 百 延 噸 公 里 消 耗 數 量 公 斤)
1	江 金	82.625	1,595,341	5.18
1	金 上	122.000	1,881,731	6.48
1	上 北	175.500	2,067,764	8.49
	共 計	380.125	5,544,836	6.86
2	江 金	89.875	1,652,540	5.44
2	金 上	85.250	1,748,899	4.88
2	上 北	126.000	1,894,790	6.65
	共 計	301.125	5,296,229	5.69
3	江 金	62.550	1,132,477	5.49
4		60.500	1,170,838	5.17
	共 計	122.750	2,303,315	5.33
51-54	金 贛	30.125	242,346	12.44
55-58	金 贛	30.250	268,467	11.27
7-8	溫 北	51.625	338,522	15.25
9-10	溫 北	46.750	342,142	13.66
13	上 北	172.875	1,804,608	9.58
14	上 北	143.625	1,716,232	8.37
	共 計	475.250	4,712,317	10.08
11	江 金	110.750	2,183,784	5.03
11	金 上	122.750	2,152,703	5.70
12		93.750	2,143,093	4.37
12	江 金	106.250	2,156,533	4.93
	共 計	433.500	8,636,113	5.02
	總 計	1712.750	26,492,810	6.47
	其 他 車 次	416.040	2,453,765	16.10
	空 機	88.250	.....	.....
	調 車	57.250	.....	.....
	留 汽	79.625	.....	.....
	合 總 計	2353.915	28,946,575	8.13

浙 贛 鐵 路 機 務 設  
機 車 里 程 及 消 耗 月 報

民 國 25 年 3 月 份

機 車 號 數	機 車 里 程	消 耗				平 均 機 車 消 耗							
		煤 公 噸	汽 缸 油 公 斤	過 熱 汽 缸 油 公 斤	機 油 公 斤	每 公 里 煤		(每 百 公 里) 汽 缸 油		(每 百 公 里) 過 熱 汽 缸 油		(每 百 公 里) 機 油	
						公 斤	價 值	公 斤	價 值	公 斤	價 值	公 斤	價 值
101	6423	51.000	101.82		189.09	7.94	0.10	2.53	0.79			4.70	1.00
102	3412	36.375	43.18		91.59	10.66	0.13	2.88	0.90			6.12	1.30
103	6677	83.625	115.91		173.86	12.51	0.16	2.69	0.84			4.04	0.86
104	6779	60.000	136.36		215.23	10.18	0.12	2.79	0.87			4.41	0.94
105	6245	66.875	99.77		175.91	10.71	0.13	2.23	0.70			3.93	0.84
106	7161	72.875	130.00		230.45	10.18	0.12	2.48	0.77			4.39	0.94
107	7134	74.625	126.82		236.82	10.46	0.13	2.35	0.73			4.40	0.94
108	8707	138.000	129.32		169.32	15.85	0.20	1.84	0.57			2.41	0.51
109	9039	159.500	160.23		190.45	17.64	0.22	2.22	0.69			2.64	0.56
401	7714	137.750		170.00	178.41	17.86	0.22			2.85	1.19	2.99	0.64
402	983	17.625		26.82	29.09	17.93	0.22			3.51	1.46	3.81	0.81
403	10078	164.625		158.64	252.27	16.32	0.20			1.86	0.77	2.97	0.63
404	8155	134.625		123.18	151.59	16.51	0.20			1.84	0.77	2.26	0.48
405	7943	132.875		155.00	184.55	16.73	0.21			2.34	0.97	2.79	0.59
406	7392	108.625		110.22	99.32	14.69	0.18			1.83	0.77	1.65	0.37
407	9569	154.000		217.27	215.23	16.00	0.20			2.69	1.12	2.66	0.57
408	10784	167.375		218.41	237.95	15.52	0.19			2.35	0.98	2.56	0.55
409	9467	146.250		197.05	233.64	15.45	0.19			2.38	0.99	2.82	0.60
410	7596	114.125		95.00	104.22	15.02	0.19	2.32	0.72	1.56	0.65	1.71	0.66
111	7069	83.750	108.41		162.73	11.85	0.15					3.48	0.74
112								2.67	0.83				
113	4700	71.875	70.68		117.73	15.29	0.19					4.45	0.95
114	5286	66.665	108.64		200.58	12.61	0.16	4.23	1.22			7.81	1.66
301	2699	64.375		37.73	57.73	30.67	0.38			2.23	0.93	3.42	0.73
302													
303													
304													
305	1284	37.500		23.86	29.77	29.21	0.36			2.33	0.97	2.91	0.62
306													
341	103	—		2.50	4.32	—	—			3.29	1.37	5.68	1.21
342	111	—		2.50	4.32					3.29	1.37	5.68	1.21
總 計	161910	2352.915	1331.14	1538.18	3936.37								
平 均 計 算	5997	87.182	102.40	109.87	145.79	14.54	0.18	2.47	0.77	2.22	0.92	3.20	0.68
單 價	煤每噸\$ 12.400		汽缸油每公升\$ 0.312		過熱汽缸油每公升\$ 0.416			機油每公升\$ 0.213					

**浙 贛 鐵 路**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及 機 車 鐘 點 旬 報**

民國 25 年 4 月 1 日 起 30 日 止

旬 類	別 別	上 旬			5	中 旬			9	下 旬			月 計				
		里 程	鐘 點	每時公里		里 程	鐘 點	每時公里		里 程	鐘 點	每時公里	里 程	鐘 點	每時公里		
1		2	3	4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旅 客	尋常	10730	382.18	28.1		10050	355.44	28.3		10780	386.08	27.9		31560	1124.10	28.1
		特別	172	6.42	25.7		587	21.03	27.8		825	27.19	29.9		1584	55.04	28.7
		混合	5150	194.55	26.4		5008	189.47	26.4		4707	178.46	26.3		14865	563.28	26.4
		共計	16052	583.55	27.5		15645	566.34	27.6		16312	592.13	27.5		48009	1742.42	27.5
	貨 物	尋常	3459	142.31	24.3		2355	105.18	22.4		2596	104.30	24.8		8410	352.19	23.9
		混合	15643	608.42	25.7		16821	632.31	26.6		16269	633.38	25.7		48733	1874.51	26.0
		共計	19102	751.13	25.4		19176	737.49	26.0		18865	738.08	25.6		57143	2227.10	25.7
	公 事	工務	1826	75.25	24.2		2318	125.47	22.4		2379	117.13	24.6		7523	318.25	23.6
		公事															
		兵車															
共計		1826	75.25	24.2		2318	125.47	22.4		2379	117.13	24.6		7523	318.25	23.6	
	總計	36980	1410.33	26.2		37639	1430.10	26.3		38056	1447.34	26.3		112675	4288.17	26.3	
機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輔 助	客車															
		貨車	213	9.13	23.2						58	2.10	27.6		271	11.23	23.8
		共計	213	9.13	23.2						58	2.10	27.6		271	11.23	23.8
	車 務	車務	15	.34	26.3						82	2.42	30.4		97	3.16	29.4
		機務	305	12.54	23.6		1505	52.46	28.5		543	19.36	27.7		2353	85.16	27.6
		共計	320	13.28	23.7		1505	52.46	28.5		625	22.18	28.0		2450	88.32	27.7
	調 車	車務	2846	284.17	10.0		2625	260.50	10.0		2469	236.01	10.0		7940	781.08	10.0
		機務															
		共計	2846	284.17	10.0		2625	260.50	10.0		2469	236.01	10.0		7940	781.08	10.0
	停 留 汽 車	車務	3504	699.46	5.0		3548	702.10	5.0		4010	792.58	5.0		11062	2194.54	5.0
機務		8716	1737.57	5.0		9408	1874.00	5.0		9388	1866.59	5.0		27512	5478.56	5.0	
雜務																	
共計		12220	2437.43	5.0		12956	2576.10	5.0		13398	2659.57	5.0		38574	7673.50	5.0	
	總計	15599	2744.42	5.7		17036	2839.46	5.9		16550	2920.26	5.7		49235	8554.53	5.8	
合 計	總 計	52579	4155.14	12.7		54725	4319.56	12.7		54606	4368.00	12.5		161910	12843.10	12.6	

浙 贛 鐵 路 局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月 報

民國 25 年 4 月 1 日 起 30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111	112	113	114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41	342	合 計
列 車	旅 常				1985	1074	2075	1402					2023	3564	586	2865	2143	5349	5030	3464													31560
	旅 特				203								172			212		247		750												1584	
	客 混	2721			577	592	380	314	815	1017	829	331	750	129	716	140	502	247	100		3734		692		200				75			14865	
	客 共	2721			2765	1666	2455	1716	815	1017	829	331	2048	3608	1302	3217	2645	5843	5130	4214	3734		692		200			75				48009	
車 貨	貨 常		624	1506	626	980	266	1968		574	292		60	217	375		481		24	387												8410	
	貨 混	711			837	886	2043	1031	5876	5299	4593	418	4901	2291	4673	2293	4070	3215	2957	1162	181				869				427			48733	
	貨 共	711	624	1506	1463	1866	2309	2999	5876	5873	4885	418	4961	2538	5048	2293	4551	3215	2981	1549	181				869				427			57143	
里 公 事	工 務			2705					29				124						58		472		1704	2431								7523	
	公 事																																
	兵 車																																
	事 共			2705					29				124						58		472		1704	2431									7523
程 總	3432	624	4211	4228	3532	4764	4715	6720	6890	5714	750	8033	6231	6350	5510	7196	9058	8169	5763	4337		2396	2431	1069				502				112675	
機 車	輔 客																																
	助 貨				172				41								58																271
	助 共				172				41								58		15														271
	單 車																				41		41										97
	機 務						172	205		13			186	22	56	105	303		15			41	23	587					494	76	76	2353	
	機 共						172	205		13			186	22	56	105	303		69		41	82	23	587				494	76	76	2450		
	調 車	773	873	96	482	941	309	466	318	278	253	14	293	440	217	421	526	232	69	345	251		168	114	34					27		7940	
	調 機																																
	調 共	773	873	96	482	941	309	466	318	278	253	14	293	440	217	421	526	232	69	345	251		168	114	34					27		7940	
	停 車	829	547	848	342	477	241	339	724	797	616	68	554	198	532	332	517	260	251	239	681		641	826	87				56	4	6	11062	
駛 留	1389	1368	1522	1555	1295	1675	1409	945	1020	1131	151	1018	1264	788	974	969	1234	963	1249	1709		1413	1892	322				205	23	29	27512		
汽 雜																																	
汽 共	2218	1915	2370	1897	1772	1916	1748	1669	1817	1747	219	1572	1462	1320	1356	1486	1494	1214	1488	2390		2054	2718	409				261	27	36	38574		
程 總	2991	2788	2466	2551	2713	2397	2419	1987	2149	2000	233	3045	1924	1593	1882	2373	1726	1298	1833	2632		2304	2855	1030				782	103	111	49235		
合 總	6423	3412	6677	6779	6245	7161	7134	8707	9039	7714	933	10070	8155	7943	7312	9569	10784	9467	7596	7069		4700	5236	2099				1234	103	111	181910		

浙 杭 鐵 路 局 機 務 課  
列 車 機 車 鐘 點 月 報

民 國 25 年 4 月 1 日 起 30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111	112	113	114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41	342	合 計		
列 車	尋常				79.22	43.45	84.22	56.11					68.33	124.18	19.47	96.19	71.31	186.29	172.22	121.11													1124.10		
	特別				5.50								6.42			8.38		8.20		25.34													55.04		
	混合	112.01			23.49	23.48	15.10	12.27	32.53	38.45	32.21	11.02	30.53	5.58	28.00	5.09	19.01	8.33	3.36		125.58		22.58		8.20					2.46			563.28		
	共計	112.01			109.01	67.33	99.32	68.38	32.53	38.45	32.21	11.02	106.08	130.16	47.47	110.06	90.32	203.22	175.58	146.45	125.58		22.58		8.20					2.46			1742.42		
車 貨	尋常		28.00	73.06	22.22	44.20	12.07	79.45		21.21	12.29		2.30	10.05	12.45		18.17		1.00	14.12													352.19		
	混合	29.23			34.05	36.04	80.49	41.54	241.27	218.38	178.16	16.55	180.54	84.38	184.06	81.02	153.12	113.46	104.23	40.34	6.10				32.38					15.57			1874.51		
	共計	29.23	28.00	73.06	56.27	80.24	92.56	121.39	241.27	239.59	190.45	16.55	183.24	94.43	196.51	81.02	171.29	113.46	105.23	54.46	6.10				32.38					15.57			2227.10		
鐘 公 事	工務			117.09					2.56				4.58						2.11	17.37		67.09	106.25										318.25		
	公事																																		
	兵車																																		
	共計			117.09					2.56				4.58						2.11	17.37		67.09	106.25											318.25	
點	總計	141.24	28.00	190.15	165.28	147.57	192.28	190.17	277.16	278.44	223.06	27.57	294.30	224.59	244.38	191.08	262.01	317.08	233.32	201.31	149.45		90.07	106.25	40.58					18.43			4288.14		
機 輔 助	客車																																		
	貨車				7.12					2.01								2.10																	11.23
	共計				7.12					2.01								2.10																	11.23
	車 機	車務																			.34	1.20		1.22											3.16
機務						7.02	7.15		.24			7.38	.50	2.13	3.35	10.15							1.22	.55	20.50					16.54	3.32	2.31		85.16	
共計						7.02	7.15		.24			7.38	.50	2.13	3.35	10.15				.34	1.20		2.44	.55	20.50					16.54	3.32	2.31		88.32	
調 車	車務	77.05	87.10	9.32	47.59	94.00	30.53	46.27	32.57	27.32	25.13	1.20	28.57	43.53	21.40	42.03	41.57	22.52	6.46	34.06	24.37		16.36	11.29	3.22					2.42			781.08		
	機務																																		
	共計	77.05	87.10	9.32	47.59	94.00	30.53	46.27	32.57	27.32	25.13	1.20	28.57	43.53	21.40	42.03	41.57	22.52	6.46	34.06	24.37		16.36	11.29	3.22					2.42			781.08		
鐘 停 駛 留 汽	車務	165.41	108.32	169.59	68.00	94.25	47.05	67.11	143.46	157.53	122.35	13.31	109.54	38.23	106.27	75.32	102.33	51.10	48.00	46.48	135.25		127.46	164.00	17.18					11.07	.49	1.10		2194.54	
	機務	275.25	272.28	308.19	310.12	248.48	337.34	281.09	187.07	204.15	225.36	29.40	203.12	243.11	157.28	194.18	193.28	244.35	192.20	248.33	341.28		281.28	377.16	64.39					41.04	4.39	5.44		5478.56	
	雜務																																		
	共計	441.06	381.00	478.18	378.12	343.13	384.39	348.20	330.53	362.08	348.11	43.11	313.06	286.34	263.55	269.50	298.01	295.45	240.20	295.21	476.53		409.08	541.16	81.57					52.11	5.28	6.54		7673.50	
點	總計	518.11	468.10	487.50	433.23	437.13	422.34	402.02	363.50	392.05	373.24	44.31	349.41	331.17	287.48	315.23	350.23	318.37	247.40	329.27	502.50		428.28	553.40	106.09					71.47	9.00	9.25		8554.53	
合 總 計		659.35	496.10	678.05	598.51	585.10	615.02	592.19	641.06	670.49	596.30	72.28	644.11	556.16	532.26	506.36	612.24	635.45	531.12	530.58	652.35		518.35	660.05	147.07					90.30	9.00	9.25		12843.10	

# 浙 贛 鐵 路 江 金 邊 華 診 療 所

25年3月份門診(出診在內)病類月報表

病 名	國際病名 號數	職 員		工 役		員 工 眷 屬		旅 客		醫 務 人 員		其 他		總 計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總數
1 傳染病及寄生蟲病	Epidemic and parasitic Diseases															
傷寒及副傷寒	Typhoid and Paratyphoid Fevers	(1,2)					1							1		1
瘧疾	Malaria	(3)														
天花(水痘在內)	Smallpox (including Chickenpox)	(6)														
麻疹	Measles	(7)					4	9				1		5	9	14
猩紅熱	Scarlet Fever	(8)														
百日咳	Whooping Cough	(9)					2	17						2	17	19
白喉	Diphtheria	(10)														
流行性感冒	Influenza	(11)	15	13	23	7	2	2		3	3	1		44	25	69
霍亂	Cholera	(12)														
痢疾	Dysentery	(13)	3	1	4	2	2			1				10	3	13
鼠疫	Plague	(14)														
流行性腦脊膜炎	Epidemic Cerebrospinal Meningitis	(18)														
肺結核(即肺癆)	Pulmonary Tuberculosis	(23)	1		4	13	1	1						6	14	20
其他器官結核	Tuberculosis of Other Organs	(24-32)					2	5						2	5	7
梅毒	Syphilis	(34,35)								1				1		1
敗血病(非產後者)	Septicemia (Non-puerperal)	(36)														
瘧疾	Malaria	(38)	15	23	59	54	5	6		7	2			86	85	171
其他原蟲及寄生蟲病	Other Protozoa and Parasitic Diseases	(39-42)			3		5	6						8	6	14
其他傳染病	Other Epidemic Diseases	(4, 5, 15-7, 19-22, 33, 37, 43, 44)			1	4	1		2					4	4	8
2 癌及其他腫瘤	Cancer and Other Tumours	(45-53)					1	1						1	1	2
癌及其他惡性腫瘤	Cancer and Other Malignant Tumours	(45-53)					1	1						1	1	2
非惡性腫瘤	Benign Tumours	(54,55)			1								1	1	1	2
3 風濕病,營養病,內分泌腺病及其他全身病	Rheumatic Diseases, Diseases of Nutrition, Diseases of Endocrine Glands and Other General Diseases															
急性風濕病及骨關節炎	Acute Articular Rheumatism and Chronic Rheumatism and Gout	(56)			5	6				1				6	6	12
慢性風濕病及痛風	Chronic Rheumatism and Gout	(57,58)	5	1	8	2				1	7			14	10	24
糖尿病	Diabetes Mellitus	(59)														
腳氣	Beriberi	(61)														
其他維生素缺乏病	Other Vitamine deficiency Diseases	(60,62-4)												1		1
甲狀腺及副甲狀腺病	Diseases of the Thyroid and Parathyroid Glands	(66)														
其他全身病(如糖尿病,出血性紫癜等)	Other General Diseases (Diabetes Insipidus, Purpura Hemorrhagica, etc.)	(65,67-9)														
4 血及造血器官病	Diseases of the Blood and of Haemopoietic Organs															
惡性貧血及其他貧血病	Anemias (including Pernicious Anemia)	(71)	7	78	1	27								8	105	113
白血病及其他造血器官病	Leukemia and Other Diseases of Haemopoietic Organs	(70,72-4)				2	9							2	9	11
5 中毒	Poisoning															
急性或慢性中毒	Acute or Chronic Poisoning	(75-7)				1	1							2		2
6 神經系及感覺器官病	Diseases of the Nervous System and of Organs of Special Senses															
腦膜炎	Meningitis	(79)														
進行性腦筋失調	Locomotor Ataxia	(80)														
腦出血,腦栓塞及血栓形成	Cerebral Hemorrhage, Emolism or Cerebral Thrombosis.	(82)														
全身癱瘓	General Paralysis	(83)														
早老性癡呆及其他精神病	Dementia Praecox and Other Forms of Psychosis	(84)														
羊癇	Epilepsy	(85)														
其他神經系病	Other Diseases of the Nervous System	(78,81,86,87)	10	11	12	4	2	2		2	1			26	18	44
砂眼	Trachoma	(In 88)	5	11	11	40	1	13		8	55			25	119	144
其他眼病	Other Diseases of the Eye	(88)	6	1	17	23	7	2		3	5			33	31	64
耳聾	Diseases of the Ear	(89)	4	18	10	25	4	18						18	61	79
7 循環系病	Diseases of the Circulatory System															
心包膜炎,心內膜炎,心瓣膜及瓣膜病	Pericarditis, Endocarditis, Myocarditis and Valvular Diseases	(90-3)														
其他心病	Other Diseases of the Heart	(94,95)														
動脈病	Diseases of the Arteries	(96-9)														
其他循環系病	Other Diseases of the Circulatory System	(100-3)	2	1	1	2								4	3	7
8 呼吸系病	Diseases of the Respiratory System															
鼻病	Diseases of Nasal Organs	(104)	1							1				2		2
氣管炎	Bronchitis	(106)	16	11	51	46	9	7		13	10			89	74	163
肺炎	Pneumonia	(107-9)					1	2						1	2	3
胸膜炎	Pleurisy	(110)	1											1		1
其他呼吸系病(結核病除外)	Other Diseases of the Respiratory System (except Tuberculosis)	(105,111-4)	38	17	43	20	6	6		4	1			91	44	135
9 消化系病	Diseases of the Digestive System															
齒病	Diseases of the Teeth	(In 115)	1		12	5	1	1		1	1			15	4	19
其他口腔及喉部病	Other Diseases of the Buccal Cavity and Annexes	(115)	6	6	9	10	3	4		4	3			22	23	45
胃或十二指腸之潰瘍	Ulcer of the Stomach or Duodenum	(117)	5	4	6	12	4	15		3	4			18	35	53
腹瀉及痢疾(二歲以下)	Diarrhea and Enteritis (Under 2 yrs of age)	(119)												1		1
腸炎及腸潰瘍(二歲以上)	Enteritis and Intestinal Ulcer (2 yrs. and over)	(120)	6	2	17	18	3	5		3	1			29	26	55
闌尾炎(即盲腸炎)	Appendicitis	(121)														
疝氣及腸梗阻	Hernia and Intestinal Obstruction	(122)														
肝病及膽管病(膽石病在內)	Diseases of Liver and of Bile Ducts (including Cholelithiasis)	(124-7)														
其他消化系病	Other Diseases of the Digestive System	(116,118,123,128,129)	9	9	17	10	2	3		7	8			35	30	65
10 生殖泌尿系病	Diseases of the Genito-Urinary System															
腎及輸尿管病	Diseases of Kidneys and Ureters	(130-3)														
尿道石病	Calculi of the Urinary Tracts	(134)														
膀胱病(腫瘤除外)	Diseases of Bladder (except Tumours)	(135)	1	1	1	1	1	1						3	2	5
尿道炎,尿道膿腫等	Diseases of the Urethra, Urinary Abscesses, etc.	(136)														
前列腺病	Diseases of the Prostate	(137)														
其他生殖泌尿系病(未指明係花柳性者)	Other Diseases of Genito Urinary Organs (not reported as Venereal)	(138,139)				2									2	2
11 妊娠產後及產後病	Diseases of Pregnancy, Parturition and the Puerperal State															
產時意外病傷	Accidents of Pregnancy	(140-3)														
產後出血,敗血病及產後感染	Puerperal Hemorrhage, Septicemia, and Infections	(144,145)														
妊娠中毒,蛋白尿,驚厥等	Toxemia of Pregnancy: Albuminuria, Eclampsia, etc.	(146,147)														
其他產後病	Other Puerperal Conditions	(148-50)						1	2					1	2	3
12 皮膚及結締組織病	Diseases of the Skin and Cellular Tissue															
皮膚及結締組織病(瘡癤及膿腫在內)	Diseases of the Skin and Cellular Tissue (including Furuncles and Abscesses)	(151-3)	47	76	136	403	18	60		23	40	2		226	579	805
13 骨及運動器官病	Diseases of Bones and of Organs of Locomotion															
骨及運動器官病(結核及風濕病除外)	Diseases of Bones and of Organs of Locomotion (except Tuberculosis and Rheumatism)	(154-6)														
14 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先天性畸形(死產除外)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Stillbirths not included)	(157)														
15 初生嬰兒病	Diseases of Early Infancy															
先天性虛弱	Congenital Debility	(158)														
早產(死產除外)	Premature Birth (Stillbirths not included)	(159)														
產時受傷(死產除外)	Injuries at Birth (Stillbirths not included)	(160)														
其他初生嬰兒病	Other Diseases of Early Infancy	(161)														
16 老年疾病	Diseases of Old Age															
衰老	Senility	(162)														
17 外傷	Wounds due to Violence or Accidents															
意外受傷	Accidents	(176-94)	16	12	90	120	6	7	3	8	8	4		127	147	274
自殺,殺及暴傷	Suicide, Homicide and Wounds due to Violence	(163-75, 195-8)														
18 原因不明病症	Ill-defined Diseases															
原因不明或未詳者	Ill defined Conditions	(199-200)														
總 計	計		220	297	544	863	98	194	5	95	148	9		971	1502	2473

附註: 如一人,同時患有二種以上病症,應分別填入各病名項下(例如有一病人患砂眼,同時又患痢疾,應分別填入表上砂眼及痢疾各項下)。





浙 贛 鐵 路

客 運 統 計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段別	站 名	尋 常			政 府			優 待			游 覽													
		頭 等			二 等			民 事			軍 事													
		人 數	銀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銀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銀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銀 數	延 人 公 里											
杭	三 廊 廟				66	252.10	9,874	2,555	5,365.90	318,505	4	405	488	63	104.80	11,408	12½	22.00	2,587	300	498.45	38,627		
	靜 江 東 岸							8	80	480														
	玉	西 興 江 邊	1	430	122	98	330.45	13,051	9,433	13,173.90	1,551,295	44	4525	5,402	937	2,067.45	234,101	36	39.70	5,122	796	1,186.65	75,611	
		蕭 山				16	19.35	810	4,165½	2,988.50	179,777	7	315	399	2	4.25	423				20	104.00	6,660	
		白 鹿 塘							626½	156.80	10,149													
		楓 浦				22½	15.15	610	4,741½	2,722.75	169,343	19	630	855				2	25		46			
		尖 山	1	100	31	9	3.60	141	970½	424.65	25,327				1	1.40	169							
		湖 池				28	21.90	955	1,353½	646.75	40,462				1	45	40	4	1.00		160			
		直 埠				3½	2.40	97	1,334½	566.05	34,272	2	25	30	1	40	50	1	20		50			
		白 門				2	1.90	83	900	401.90	24,872				1	45	57	1	25		57	158	39.50	4,108
		諸 暨				36½	45.85	1,921	4,871½	3,360.75	198,881	36	1635	2,442	19	14.55	1,578	6	2.20		390	692	598.65	44,980
		牌 頭				1	2.05	83	1,134½	826.10	46,119	4	65	72	6	4.55	491	1	35		83			
		安 華				1	75	25	987	651.55	35,451	13	100	91	3	2.65	276							
		鄭 家 埠							1,040	1,177.20	65,631	6	430	480	12	10.95	1,158	1	65		98	6	5.10	588
		蘇 溪 鎮							1,273	1,147.10	63,313	13	170	156	12	4.90	490				16	1.290	1,407	
		義 烏	1	430	122	22	60.10	2,195	3,097	3,823.05	206,556	125	9045	11,235	288	32.60	32,532	4	3.95		488	402	747.80	48,646
		義 亭				1	3.70	137	1,302½	1,297.75	66,821				3	3.75	411				1	1.15	122	
		孝 順							991	652.10	32,421	34	810	918										
		塘 雅				1	4.15	163	658½	331.80	16,989											1	1.40	163
		金 華	1	90	22	17	55.85	2,257	6,156	5,684.83	301,815	99	4595	5,003	277	41.85	42,605	6	5.90		1,068	152	294.60	19,880
竹 馬 前								486	139.30	6,736														
蘭 谿					20	74.70	3,272	4,347½	4,054.80	224,869	21	735	814	63	48.25	5,806	4	5.25		800	120	314.10	23,816	
古 方							348½	147.45	6,956															
湯 溪							312½	320.35	17,613	7	170	203	5	8.75	1,035				29	14.50	841			
湖 鎮							128	164.90	8,759				1	95	93									
龍 游				5	29.00	1,140	712½	1,027.15	54,200	31	3445	4,650	213	130.40	18,050	3	6.76		684	76	169.50	11,277		
安 仁							298½	203.10	10,838											32½	26.00	1,788		
樟 梅 潭							202½	214.90	11,392															
衢 縣				12	59.75	2,227	2,880	4,420.60	237,990	4	280	328	225	187.00	17,068	3	5.65		780	195	383.45	28,403		
後 溪 街							340½	193.30	10,128	4	70	76												
江 山				10	52.60	1,962	1,170½	1,607.10	87,642	7	720	819	178	405.85	37,070				63½	190.10	11,978			
賀 村							650	523.75	24,693				7	19.00	2,098				12	15.10	1,660			
新 塘 邊							456½	736.70	39,111				1	2.85	317				1	25	22			
下 鎮							195½	168.80	8,412											1	30	28		
玉 山				9	72.20	2,631	849½	2,091.68	108,879				28	72.15	6,692	5	15.50		1,705	40	179.90	13,640		
會 計 課				55	270.30	10,380	2,664	7,377.35	420,559				150	425.75	42,552	33	70.90		7,991	1,427	3,569.15	58,775		
本 月 共 計	4	1050	297	435½	1,377.85	54,024	63,591½	68,816.16	4,661,256	530	28220	34,461	2,497	4,287.95	456,564	122½	180.51		22,115	4,541	8,372.55	393,027		
南	玉 山				10	9.50	366	697½	616.25	35,706				209	73.15	8,569								
	沙 溪				4	2.30	82	605	213.40	11,893														
	橫 溪						131	39.70	2,173															
	上 饒				23	22.80	866	1,612½	1,003.95	58,328				151	57.25	6,191				1,349	413.45	55,306		
	楓 嶺 頭																							
	橫 埠																							
	弋 陽																							
	河 潭 埠																							
	貴 溪																							
	豐 溪																							
鄒 家 埠																								
東 埠																								
下 埠 集																								
進 賢																								
溫 家 埠																								
梁 家 溪																								
進 埠																								
南 昌 南 站																								
南 昌 北 站																								
會 計 課				1½	1.35	51	771½	493.95	28,562				171	60.40	7,011	9	3.15		368	25	12.25	1,431		
本 月 共 計				38	35.95	1,385	4,117½	2,372.25	136,662				531	190.80	21,771	9	3.15		368	1,384	425.70	56,744		

浙贛鐵路局 江 上 金 邊 華 饒 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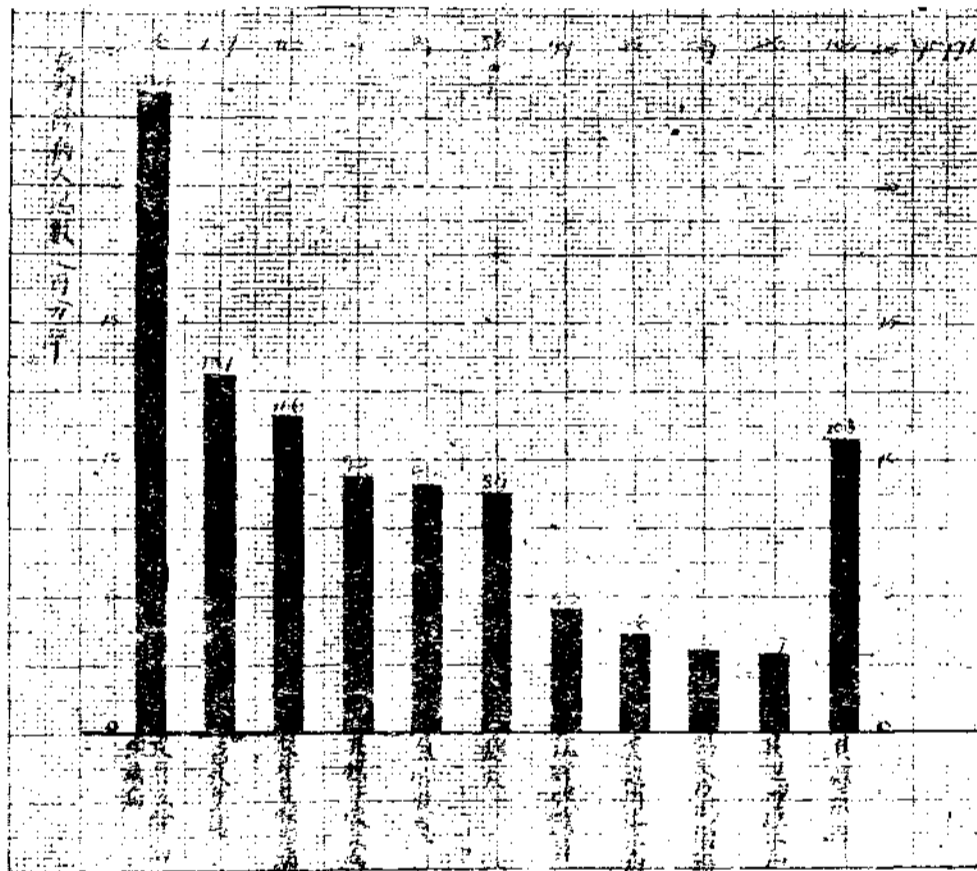
民國25年3月份工作報告表

		職 員	工 役	路 警	憲 兵	員工警家屬	旅 客	其 他	總 計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治 療 結 果	痊 愈	197	507	48	28	92	3	8	883
	減 輕	14	22	4	11	4	2		57
	未 愈	9	15		3	2			29
	死 亡								
出 診 次 數	15	1			10	1	1	28	
普 通 外 科	手 術	5	18	1	1	3			23
	換藥次數	80	260	25	22	48		2	437
意 外 受 傷	手 術	2	24				3	1	30
	換藥次數	23	138	7	5	10	3	3	189
送 往 醫 院	人 數	5	7	2	2	5	3	2	26
	日 數	30	61	7	15	37	12	16	178
保 健 工 作	檢驗體格	15	75	3				2	95
	預防接種								
	接風牛痘	69	109	26		154		160	518
病 假	職 員		工 役		路 警		總 計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理事會								
	總務課	1	3					1	3
	運輸課	31	103	9	70	2	9	42	182
	工務課	2	3	6	12			8	15
	會計課								
	材料課			1	3			1	3½
機務課	8	45	75	203			83	248½	
總 計	42	154	91	289	2	9	135	452	
附 註									

### 浙贛路鐵各診所門診最多數病類比較圖

(僅計初診數目，復診在外)

二十五年三月份



### 工作概况

#### (甲) 一閱月之總務

飭各課經管銀錢材料人員限期具保

查本局內外員司  
工警取具保證規

則第四條規定，凡司掌現金出納及保管週轉金者，應取具商舖保證二家。或商舖保證一家及二個月薪額之現金保證；又第五條規定，材料物品之購買及保管者，應取具商舖保證一家及二個月薪額之現金保證，或二個月現金保證及保證人二人。茲因各課經管銀錢材料員司，尙未盡能照章具保，殊非慎重之道，爰將各該經管員司所具保證不符合章者列表分令各課查明轉飭在本月內一律照章取具合法保證，倘逾期不辦，即行予以停職，并飭各課於所屬員司內預備相當人選，以便屆時可以接替云。

規定杭南段道飛班工人工作時間

查本路道飛班工人  
工作時間，均由該

管總分段自行規定，多不一律，茲為便利考勤起見，將道飛班工人工作時間規定如下：

月	份	上	午	下	午
六	七	八	六時至十一時半	二時至六時半	
三	四	五	九	六時半至十二時	一時至五時半
一	二	十	十一	七時至十二時	一時至五時

令發部頒不吸煙毒切結並限期具報

查鐵道部訓令本  
路填報員工不吸

食鴉片及毒品切結及總表一案，業經本局遵照原附件複印，並令發各課處轉飭所屬員工分別填具切結三份，呈由各主管課處彙集並加具總表三份，限於五月底送局，以憑彙轉。

令飭各課派員前往總務課實習管卷

查本局各部分管  
理卷宗方法，多

不一致，亟應予以統一，俾免紛歧，爰令飭各課及南洋段工程處即日派遣現在管卷人員輪流前往總務課文書股檔案室實習。嗣後各該課處卷宗，即由所派實習之人員，用實習所得之方法，負責整理，以資統一。

修正本路員工健康體格檢驗辦法

查本路員工健康體格檢驗辦法，早經

公佈，茲因增設自辦診所及為促進員工健康起見，爰將該辦法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條文修正如下：

(一)員工健康體格檢驗規定于每年五月起至八月底止在本路自辦診所或指定地點舉行檢驗

(二)每屆檢驗期前半月各課應即備體格檢驗表分發第一次受驗之各員工每人各二份於規定期內攜帶服務證前赴就近之本路自辦診所或指定地點聽受檢驗

(本條第二項仍與前頒辦法同)

(四)各員工均應于規定期內聽受此項檢驗在每屆舉行期滿後由人事股負責查對如有未經檢驗者即行通知其主管

(乙) 一閱月之工務

尖山江橋改線土方工程開工

本工程前係併入橋工一次招商承築，開標結果

以曹福記營造廠所投之標價為合格；旋即與該商簽訂草合同，并經呈奉 理事會准予發交承包。茲據該管工務第一總段呈報該項填土工程，已於五月十六日開工。

舖設南昌等站洋灰月台面工程

本路為便利旅客及易於維持站容之整潔起

課轉飭赴驗至九月十五日止仍不遵照投驗者應予停發薪資

上項檢驗健康辦法，業於本月十日起開始實行。

改定杭南各總段請領材料辦法

查本路杭南段營業用款預算，至為緊縮，

凡各工段請領材料，均係填單送由工務課核轉，以免超出預算；而近來各工段仍有逕行填單向材料所請發材料情事，殊不足以資統一。爰經規定嗣後除非常緊急材料，得先行請發，後補手續外，餘均由各總段負責，填單送請工務課審核是否必需，再行轉送材料課購發，以資審慎，並經通飭遵照矣。

見，乃先就玉南段較大之南昌及上饒兩車站舖設洋灰月台面，經已編製該項工程預算及圖樣呈請 理事會核示并一面飭各該管工段先行開工，以便及早完成。

弋陽應潭等站貨物倉庫工程開工

本路籌備建築之玉南段弋陽、應潭、

東鄉、鄧家埠、溫州等五站貨物倉庫工程，經飭由各該管工段就近照詢價辦法發包承築，前已刊誌本刊。茲據各該



管工段呈報已將該項應備具之手續辦理完竣，上開各站貨物倉庫工程，均已於五月間先後開工。

南昌及上饒兩站轉車盤工程竣工

本路玉南段南昌及上饒兩站之轉車盤

(丙) 一閱月之運輸

南昌南北貴溪弋陽上饒等五站加入辦理聯運粗紙特價

查本路輸出粗紙，前經與各關係路商訂聯運粗

紙特價辦法，茲以玉南段南昌南站、南昌北站、貴溪、弋

附南昌南站等五站聯運粗紙本路部份每公噸特價表：

南昌南北貴溪弋陽上饒等五站

聯運粗紙本路部份每公噸特價表

由至	下列各站	運費	轉儲費	渡江費	共計
南昌	南昌北站	7.91	0.10	0.50	8.51
南昌	南昌站	7.86	0.10	0.50	8.46
貴溪	貴溪	7.33	0.10	0.50	7.90
弋陽	弋陽	7.03	0.10	0.50	7.63
上饒	上饒	6.50	0.10	0.50	7.10

工程，係分上下兩部進行；除下部轉車盤坑早經竣工外，茲上部轉車盤鋼梁工程，亦已據各該管工段呈報均於五月間竣工。當由本局派員初驗如式，現正辦理呈請理事會覆驗手續。

陽、上饒等五站輸出粗紙亦多，為鼓勵輸出招徠路運起見，經擬訂南昌南站等五站聯運粗紙本路部份每公噸特價，自五月一日起實行適用上項聯運粗紙特價辦法。

附註(1)不論整車零担概按上表所訂固定特價(包括運

費轉儲費及渡江費)核收於計算零担運費時應

將每公噸特價折、為每五十公斤運費計算

(2)不適用聯運遞遞減辦法

三廊廟等二十五站自五月一日起辦理代收包裹貨價業務

本路為期流暢商貨運輸并發展包裹業務起見，

經呈奉本路理事會指令核准，已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將三廊廟、江邊、蕭山、臨浦、諸暨、蘇溪、義烏、金華、蘭谿、湖鎮、龍游、衢縣、江山、賀村、新塘邊、玉山、上饒、弋陽、貴溪、鷹潭、東鄉、溫家圳、蓮塘、南昌南站、

南昌北站等二十五站，舉辦代收包裹貨價業務，其辦法悉遵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附件(五)鐵路代收包裹貨價規則及該通則第四章包裹運輸辦法云。

規定安華站固定號誌自五月十一日起正式使用

本路安華站固定號誌，業已裝妥，並經查驗聯鎖合法已

定自五月十一日起正式使用。惟以本路行車規章原訂固定號誌之遠距進站號誌條文，與該站現裝號誌設計，略有不符，並缺出站號誌之規定，特另訂定固定號誌運用辦法及注意事項說明書，分發各段站如期注意實行。茲特抄錄如左：

## 固定號誌使用辦法

### 進站號誌

第一條 進站號誌係臂形，設立於最外轍尖以外之相當處所，所指示其所防護之路線專為指示准否列車進站之用，按照本路行車規章第八條之規定用臂或燈分別顯示險阻或平安其區別如下：

1. 險阻號誌之顯示，晝間號誌臂平舉，夜間顯示

紅色燈光。

2. 平安號誌之顯示晝間號誌臂上升四十五度夜間顯示綠色燈光

第二條 列車已完全通過進站號誌，所防護之區域，或聯結之轍尖後，進站號誌應立即置於險阻部位。

第三條 進站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於號誌外相當地點執行站長之命令，並應將遠距號誌置於注意部位，至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為止。

### 遠距號誌

第四條 遠距號誌亦係臂形，但其一端為燕尾式燈端為矢形，設於進站號誌以外之相當距離專為顯示注意或平安以節制列車速度之用，其顯示區別如下：

1. 注意號誌之顯示，晝間號誌臂平舉，夜間顯示橙色燈光。

2. 平安號誌之顯示晝間號誌臂上升至四十五度，夜間顯示綠色燈光

第五條 司機如見遠距號誌顯示注意時應立即減低速度，



同前謹慎行駛，并準備在進站號誌前隨時可以停車。

1. 凡進站號誌顯示平安而須令列車到站停車時遠距號誌應顯示注意俾該列車準備到站停車。

2. 凡列車通過車站無須停留時，遠距號誌方得與進站號誌同時顯示平安。

第六條 列車越過遠距號誌所防護之路線後，該號誌應立即置於注意部位。

第七條 遠距號誌損壞時，應立即置於注意部位，倘不能置於注意部位應派一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駐於該號誌處，向一切來車之司機顯示緩行號誌（參照第三十五條八）（註二）至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爲正。

#### 出發號誌

第八條 出發號誌，專爲指示列車准否出發開向前方經行路線之用，向列車方面，照進站號誌方式顯示之。

第九條 凡列車通過車站無須停車時出發號誌，應與列車進站方面之遠距號誌及進站號誌同時顯示平安。

第十條 凡列車到站須停車時應待列車到站站車二方面如

事完畢，始得顯示平安。

第十一條 出發列車之最後車輛，已經越過出發號誌後，該號誌應即置於險阻部位。

第十二條 出發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應照本路行車規章第十條在該號誌臂上安置十字形木條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在該號誌處遵照站長之命令，向列車司機顯示號誌至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爲心。

第十三條 自本辦法適用之日起，所有本路行車規章第二節第十四條至二十一條各條文均同時廢止適用。

（註一）本路行車規章第八條原文：「固定號誌均用臂形並附有號誌燈晝間用號誌臂夜間用號誌燈分別顯示險阻，注意或平安」。

（註二）第三十五條八原文：「令司機將列車速率減至每點鐘十六公里」用綠旗或綠燈緩緩左右搖動」。

#### 注意事項說明書

（一）進站號誌，係與規定之上下行列車進站軌道分別聯鎖

故上行進站號誌，必須待規定之上行進站轍岔搬正；下行進站號誌，必須待規定之下行進站轍岔搬正然後方能搬動，否則進站號誌，不能顯示平安。

(二)出發號誌亦係按照上下行列車出發方面規定之轍岔而聯鎖，故上行列車必須在上行軌道出發，下行列車必須在下行軌道出發，且均須各該出發轍岔搬正後始能搬動各該出發號誌，否則出發號誌不能顯示平安。

(三)遠距號誌必須待同方向之進站號誌及出發號誌先行扳動，(即顯示平安)始能扳動而示平安。

(四)凡列車通過車站不須停車時，俟兩端轍岔貫通為一條軌道後先扳進站號誌繼扳同方向出發號誌最後再扳同方向之遠距號誌俾列車逕行過站。

(五)凡列車到站而須停車時，僅須扳動列車進站方向之進站號誌俟列車抵站後站車二方面各事完畢，再扳出發號誌放行。

(六)凡二列車在站交會，其中一列到站須停車，另一列不須停車時則先按第五項辦法將到站須停之列車先行放進站次，俟停妥後，再按第四項辦法，將不停之列車逕行駛過車站，最後再扳待發列車前進方向之出發號

誌放行。

(七)凡二列車在站交會，均須停車時，則按第五項辦法，視列車到達之先後逐一扳動進站號誌使列車進站，待站車二方面各事均完再扳動或先後扳動各該出發列車方面之出發號誌放行。

(八)平時各號誌之號誌臂，均應置於險阻或注意部位，勿令上升或下降，如不能置於正確之險阻部位時，站長應隨時將號誌之鉛絲引線收緊或放鬆而糾正之，成立時電請關係工務段修理之。

規定南昌營業所營業範圍暨辦事手續及運送費價目等項

查本路南昌營業所業經呈奉理事會指令准予試

辦半年。特規定該所營業範圍暨辦事手續及接送費用等項，令飭遵照辦理。茲將規定營業所接送費用等項及營業範圍暨辦事手續抄錄如後：

A 營業所接送費用等項

(一)各站收運到達南昌之貨物行李包裹等件應隨時向客商說明可逕運交南昌營業所代為送達

(二)南昌營業所辦事手續各條規定之接送費茲規定如下：凡在南昌南北兩站與市內各地間運送費不論路程遠近

行李包裹每件收費一角五分貨物整車每公噸或不滿一公噸收費一元四角零担每五十公斤或不滿五十公斤收費一角惟此項接送費不論由該營業所發送或到達應均由該所另向客收取概不列入行李票貨票或包裹票內亦不由發到站代收

(三)各站收運至該營業所行李包裹貨物除到達站應於票面註明「南營」字樣外並應將收件人住址詳細註明以便該營業所得按址分送倘未註明收件人住址營業所得酌量情形留存南昌站詢問收件人再行送達或逕行運所待領客商到所領取後如囑所轉送他處或逕行通知送至他處其由所至收件人地點運送費應仍另行核收

(四)南昌營業所營業範圍既經規定公佈其處理事務類似車站嗣後該所一切事務應仰車務第四段與車站同樣監督處理

(五)退票辦法凡旅客向營業所購票因趕車不及或其他原因請求退票如在當日可照普通退票手續辦理如係先一日售出之次日使用客票於次日有效期間或經站長證明未曾乘車而請求退票者營業所亦得受理其因先一日之票款已解繳會課不能將該項退票重行併入先一日之客帳

辦理者得於次日客款總數內扣除應退票價退還旅客併將所退之票及所收退票費登於次日客運進款日記簿內惟須註明係先一日之票該項已退客票照當日退票辦法隨同解款單解繳會計課並於解款單內詳細註明營業所售出之票旅客因趕車不及或特殊情形在有效期內請求南昌南北二站代退時亦可受理但所退之票應即送交營業所並將票款向營業所收回

#### B 南昌營業所營業範圍

(一)發售並代送各種車票 發售本路及聯運各種車票得提先一日發售不限車次以便旅客並可代送車票至旅客指定地點祇須旅客將欲購車票張數等級起訖站名日期以及詳細住址等項用電話通知便可照辦票款於交票時收清不另收費又旅客因報銷而需要值收據者亦可發給

(二)在市內接送行李包件貨物 營業所受客商委託對於起運之行李包件貨物可派員赴客商指定地點接收視路程遠近運至南北站或營業所起票對於運進之行李包件等項亦可代向南北站提取送至客商指定地點以免顧客自行搬送提取之煩其費用另定之

(三)直接收發本路或聯運貨物包件行李凡本路或聯運貨物

包件行李其起運者可交營業所直接收受起票然後送站裝運運進者可由起運站直接做票至營業所轉發貨商

(四)發行提貨單 營業所承運之貨物可照章發給提貨單以便客商持向銀行抵押現款周轉資金

(五)代收貨價 凡客商託運之包裹貨物均可按章辦理代收貨價

(六)代客保險 凡客商託運之貨物包件行李如欲保險者可代辦

(七)代客計劃遊覽行程 旅客欲往本路沿線遊覽名勝者營業所可代為計劃行程預算費用並於可能範圍內設法代雇車輛代定旅館及代辦其他各項手續

(八)寄存行李及零星小包件客商欲將行李包件交營業所暫為寄存者可予照辦以期便利其寄存費照客運通則第六十七條辦理

(九)營業所一切帳冊之登記報單之填造并本路一切章則法令辦事手續除另有單獨規定者外均應按照各車站同樣辦理其所收一切運費票款雜費等款應逐日一併解繳會計課入帳

### c. 南昌營業所辦事手續

#### 一、發售並代送客票

(一)營業所得發售本路及聯運客票來回票來回遊覽票團體優待票并得預定臥舖票至本路聯運各種優待票軍用半價票等概不得發售

(二)營業所售票及登帳一切手續概照車站辦理惟票面祇印日期不印車次並得提先一月出售又旅客因報帳而需客票收據者亦得填發之

(三)旅館大商舖學校或機關事先與營業所約定購票者由電話通知時得由所派人送達惟須詢問客票張數等級起訖站名日期以及詳細住址然後照檢車票加蓋日戳派人按址送往送票司事於收清票款後將票交與旅客

(四)如車票誤送或到達而旅客不在或不能收回票款得由送票司事向營業所主任聲叙理由將票無折扣退還註銷如因送票人或本所員司疎忽送票遲緩錯誤而致旅客不收者其退票折扣費應由負責人賠償以示儆戒

(五)旅客持用營業所售出之票雖不限車次但須按票面日期搭車如當日不用即已失效應照章退票

(六)遇有趕車不及之旅客車站亦得照章代退客票予以便利免致旅客往返之煩

(七)營業所代送車票祇收票款此外不另收費

(二)接送行李

(甲)接行李

(一)營業所一經接到旅客請接行李之通知後應即向其詢明行李件數約計重量種類購票人數以及詳細地址隨即填具委託書二聯然後配備車輛派員前往接取如旅客親自來所委託者應令填具委託書共填二聯一聯交押運司事一聯存所旅客如欲自存一聯者則可多填一聯

(二)接運之司事向旅客接得行李後應隨即製給臨時收據一紙以作憑證

(三)接得行李如為數不多或時間敷裕可先運至營業所起票俾得與他處行李湊集一起裝送上車站如為數較多而足裝滿一汽車者或與開車時間相距甚促應逕送車站起票以免誤事

(四)旅客行李如欲營業所代辦一切起票手續者接運之司事應向其索得車票或票款同時製給臨時收據俟本所辦妥一切起票手續後即將正式行李收據連同客票一併派人送交旅客並收請應收費用及臨時收據

(五)接得行李如旅客欲自理起票手續者須令其於車開行前

三十分鐘到站向行李房起票俟一切手續辦清後行李司事將其臨時收據收回

(六)接收行李車費照另表規定費率由營業所開填雜費票核收現款不列入行李票內此外不另收手續費

(七)旅客自行提送行李至營業所起票者由營業所另行加收由所至車站汽車費亦開填雜費票不列入行李票內

(乙)送行李

(一)旅客將行李交與營業所代送時應先令填具委託書(填法同上)然後將行李當面詳細點清接收收清送費並製給臨時收據然後配車派人送往押運司事於行李送到後應向旅客收回臨時收據繳所註銷

(二)旅客欲將行李交與營業所代為提取送達者祇須具委託書亦可照辦本所於接到旅客之行李票後應製給臨時收據以作憑證然後照上條辦法將行李送往

(三)代送行李除規定之送費外不另收費該項送費由營業所另開雜費票核收現款不列入行李票內

(四)行李由他站起票直至營業所者應於運到後向提取行李之旅客加收由站至所汽車費並將此費開填雜費票不列入於行李票內

(五)運進行李旅客於起運時預先聲請直接送達旅客寓所者

亦可照辦惟啓運時須於行李收據上註明本件請由營業所直接送達某某路某某號某某君收字樣營業所一經收到此項代送之行李收據後應即檢出行李派人送往當場收清代送費開給雜費票並將行李收據請其簽名蓋章後取回繳所

### 三、接送包裹

#### (甲)接包裹

(一)營業所接到客商要求接取包裹時應向其詢明包裹內裝物品名稱約計重量包裝方法及客商詳細住址經審核後認為合於包裹之規定者隨即填具委託書派人前往接取如客商自行來所委託者應令親填委託書

(二)押運司事向客商接得包裹後應即製給臨時收據俟起運手續辦妥即將包裹票向客商換回臨時收據

(三)該項包裹票客商欲委託本所代遞者經填明委託書後亦可照辦迨手續辦妥以後即填發用「代運包件及代遞包件票證明書」交顧客保存如起運手續一時不及辦妥或運費未能當時收清則先出臨時收據俟一切完備後再出給證明書換回臨時收據

上項包裹收據如可交本路列車寄遞僅收寄遞票據費信封費一分如交郵寄者另收郵費

(四)營業所接取包裹代辦起票手續僅收取費及包裹運費此外不另收手續費該項接取費由營業所另開雜費票核收現款不列入包裹票內

(五)營業所收得包裹後應妥定時間送往車站裝運免致耽擱  
(六)客商自行送貨至營業所起票者由營業所另行加收由所至站汽車費亦開填雜費票不列包裹票內

#### (乙)送包裹

(一)客商包裹欲營業所代提代送者營業所應向其詢明包裹收據號數包裹件數重量暨應送之詳細地址隨即照填委託書然後將包裹派人按址送往押運司事於包裹送到後應收清應收各費並請客商將包裹收據簽字蓋章然後收回繳所接送費應另開給雜費票客商如親自來所委託者應令親填委託書

(二)客商將包裹收據交營業所代提代送並填具委託書者營業所應即向其收清應收各費一面製給臨時收據其所收代送費并應另開雜費票  
然後將正式收據連同貨品一併派人送交客商送到後應

請客商將包裹收據簽字蓋章連同臨時收據一併取回繳銷

(三)運進包裹客商於起運時預先聲請直接送達收貨人寓所者亦可照辦惟詢運時須於包裹收據上註明「本件請由營業所直接代送收貨人」字樣營業所一經收到此項代送之包裹收據(車隊長收執聯)後應即檢出包裹派人送往當場收清代送費開給雜費票並將客商手執之包裹收據請其簽字蓋章後取回繳銷

(四)代收包裹費用照另表規定費率由營業所開填雜費票核收現款不列入包裹票內此外不另收手續費

(五)包裹由他站起票直接至營業所者應於運到後由營業所向提取包裹之貨主加收至營業所汽車送費並將此款開填雜費票不列於包裹票內

(六)包裹接送時如發生損失概照客運通則辦理

#### 四、接送貨物及代辦貨運手續

##### (甲)接貨

(一)營業所一經客商請求接取貨物並代辦一切起運手續後應即詢明貨物件數重量包裝情形以及詳細地址隨時照填委託書然後配車派人前往接取  
客商如自行來所委託者應令填具委託書或託運單

(二)派往接取貨物之押運司事應隨帶已填之託運單或空白託運單請由客商填註清楚加蓋圖章一面製給臨時收據然後將託運單運同貨物一併帶回起票俟起運手續辦妥後即將貨票向貨商換回臨時取據

(三)該項貨票貨商欲委託本所代遞者經填明委託書後亦可照辦迨一切手續辦妥後即填發「代運貨物及代遞貨票證明書」交貨主保存如起運手續一不及辦妥或運費未能當時收清則先出臨時收據俟手續辦妥後再出給證明書換回臨時收據

上項貨運收據得照包裹收據辦法代為車遞或郵寄

(四)接得貨物如滿一汽車者應逕送車站起票以期便捷如為數不多則可送營業所起票俾便與他貨湊集一起裝送車站

(五)營業所代客接取貨物費用概照另表規定費率由所另開雜費票核收現款不與鐵路運雜費合收亦不列入貨物票內

##### 乙 送貨

(一)客商貨物如用電話通知欲營業所，代提代送者營業所接電後應向其詢明貨物品名貨運收據或提貨單號數暨

應送之地址隨即填註委託書然後將貨物派人送往押運司事於貨物送到後應收清應收各費并將貨運收據由收貨人簽名蓋章後收回繳所

客商如親自來所委託者應令自行填具委託書

(二)客商將貨運收據交與營業所代為提送並填具委託書者營業所應即收清應收各費一面掣給臨時收據其所收代送費并應另開填雜費票然後將貨物連同收據一併派人送往押運司事於送到後應將正式貨運收據由客商簽名蓋章後連同臨時收據一併取回繳所

(三)運進貨物客商於託運時預先聲請營業所直接送交收貨人者亦可照辦惟託運時須於貨運收據特約事項欄內註明「請直接送交收貨人」字樣營業所一經收到此項代送之貨運通知書後應即檢出貨物派人送往押運司事於送到後當場收清代送費開給雜費票並請收貨人將貨運收據簽字蓋章後取回繳所

(四)代送貨物費用照另表規定費率由營業所開填雜費票核收現款不列入貨票內此外并不另收手續費

(五)到達貨物查有損壞情形時本路得暫緩提送一面通知收貨人到站驗看以憑處理

#### 五 營業所與車站間授受手續

(一)營業所所承運之大宗行李以由該所押運人直接送交車上行李司事為原則但因時間過早或行李為數甚少時則可交車站行李司事接收

(二)營業所所承運之貨物包件送至車站後交與車站司事接收但如時間適宜而為事實所許可時營業所押運人仍應將貨物直接交與車上管貨司事以期敏捷而免周折

(三)營業所押運人向車站或車上司事交付行李貨物時概用行李貨物授受憑單每次填三聯一聯交車站司事一聯交車上司事一聯作為存根

(四)車站行李貨物司事應與營業所押運司事通力合作不分彼此遇有營業所送來未起票之行李貨物應即隨時接收起票不得藉故拖延又行李票或貨票上并須註明「營業所送來」字樣以資識別

(五)無論起票或到達之行李貨物包裹其行李票貨或包裹票面站名應填明「南營」字樣並將路徑填明「由南昌南站轉」字樣

解釋超過規定地位之逾額郵件高度丈量標準

本路運輸郵件，遇



有規定地位不敷容納時，得由該次車郵局長或押運員書面通知站長給予足敷地位，雙方會同丈量逾限容積，將通知單註明逾限容積，繳送會計課結算運費。茲以車頂方形各部份，高度不同，所有逾限郵件，若堆至車頂，丈量高度，頗多紛歧，特通飭各段站解釋，嗣後丈量高度，應即量至方形部位之弦底，但逾限郵件，其高度亦應裝至弦底為限，倘超過此限，仍應以外層最高度為丈量標準云。

**額發貨物狀況調查表**

本路為明瞭各站貨運情形起見，特印就貨物狀況調查表一種

(格式如后)額發各站應用除靜東、白鹿塘、尖山、涓池、直埠、白門、湯溪、後溪街、下鎮、靈溪、楓嶺頭、橫峯、河潭埠、下埠集等十四站貨運較清，應免予造報外，其他各站，嗣後于每月五日以前，應將上月份調查表填報運輸課，其中貨名一項，靜西、三廊廟、江邊、蕭山、臨浦、義烏、金華、蘭谿、衢縣、玉山、上饒、弋陽、貴溪、昌南、昌北等十五站，應擇每月滿十五公噸以上之大宗貨物填報，其餘二十五站及營業所，應擇每月滿五公噸以上之貨物填報以備查核，即定自六月份起實行云。

運出貨名	本月份			上月份			年同月份	附	記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噸	公斤	公噸			

運進貨名	本月份			上月份			年同月份	附	記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噸	公斤	公噸			

本表共填二份一份存站一份呈報 站長 月 日

另定發售臥鋪票及臥鋪管理辦法 查本路發售臥鋪票及關於臥鋪管理各

項辦法，先後散見各項通令，查閱殊感不便，且現在實際情形，亦頗多變更，茲特重加修正彙併，另行規定發售臥鋪票及臥鋪管理辦法，自五月二十一日起實行，茲將辦法錄後：

**發售臥鋪票及臥鋪管理辦法**

一、臥車鋪位在列車出發前上行車歸南昌南站值班站長支

配下行車歸江邊站值班站長支配列車在支配站出發後由當值查票員負責支配

二、臥鋪票以事先預定并以定妥後立即發售臥鋪票為原則發售時未經查明預定鋪位號數不得發售在不能預定或因種種原因未能發售臥鋪票時均應勸旅客在車上購票

三、列車出發站及常有臥鋪票售出之各大站均應各備發售臥鋪票登記簿以備記錄本站或他站及南昌營業所中國旅行社轉託預定鋪位及售出臥鋪票之票數起訖站名客票號數性別鋪位號數等項暨其他臥鋪售票事宜并應將出售鋪位號數并旅客姓名等項（本站出售或與他站旅行社營業所接洽出售者均包括在內）開單通知查票員

四、下列各處發售臥鋪票應先將旅客姓名性別起訖站名欲定臥鋪等級等項向表列指定接洽站點接洽轉託代定索得鋪位號數隨以紅墨水筆記錄鋪位號數於臥鋪票上方得發售接洽站接得通知代為定妥後應即登記於簿杭州中國旅行社轉託三廊廟代定鋪位三廊廟站應先以電話向江邊站接洽辦理

蘇	發	售	臥	鋪	票	處	所	接	洽	站	點
川			廊			廟		江		邊	站
杭	州	中	國	旅	行	社		三	廊	廟	站
金	華	中	國	旅	行	社		金			華
南昌北站南昌營業所南昌中國旅行社								南	昌	南	站

五、除三廊廟江邊南昌南北站外其餘各站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於列車開行前二日或列車在出發站開行前須預售臥鋪票時應以電報叙明起訖站名鋪位等級人數性別等項通知支配鋪位站并隨後以行車電話詢問預定鋪位號數接洽妥當方得發售
2. 列車已在出發站開行後須預售臥鋪票時應用行車電話詢問列車未抵達之前方站告以擬預售何等上鋪中鋪或下鋪各幾張及旅客性別俟車抵達該前方站時即由該站向查票員預定俟車開行後再以電話將預定之鋪位號數告知請求站方可發售臥鋪票
3. 已預售之鋪位有退票情事應立即通知鋪位支配站或查票員以便註銷其預定鋪位



浙贛鐵路二等臥車床位圖

舖 下		舖 上	
臥車票數	旅客姓名	臥車票數	旅客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年 月 日 第 次 填報者

浙贛鐵路三等臥車床位圖

舖 中		舖 下		舖 上	
臥車票數	旅客姓名	臥車票數	旅客姓名	臥車票數	旅客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年 月 日 第 次 填報者

願發本路來回遊覽票中途下車證明單使用辦法

回遊覽票，准在中途下車，但下車時應即將車票交由該站站長簽字證明，方得繼續乘車。惟以該項來回票票面地位狹小，如遇旅客中途數次下車，即無地位足資簽證，查票時無從辨認特製就中途下車證明單一種，並規定使用辦法

查本路來

，已于五月二十一日實行。又以來回乘車遊覽票，在有效期內，不論去程回程，均准中途分程，惟本路現用該項來回遊覽票票面印有「去程當日可用」及「不准中途分程」字樣，殊與規定不符，特並通飭各該站發售該項來回票時，應先以紅筆將該二項不適用文字劃去，以免旅客誤會云。

## 附錄本路來回遊覽票中途下車證明單使用辦法

- 一、此項來回遊覽票中途下車證明單係發給購用本路來回遊覽票旅客中途分程時備站長簽證之用
- 二、各站發售本路來回遊覽票時每票均應發給該項證明單一紙
- 三、凡中途不分程旅客對該項證明單僅供裝用車票路警或查票員驗收車票時亦可毋庸查驗或收回
- 四、中途須下車旅客交站簽證時應將該單交出即在該單簽註日期車次如係第一次下車并應將該單上邊空白之客票等級號數起至站名發售日期等項填註同時并用紅筆在使用部份之背面書分程二字（應注意去程時應填在去程聯不得誤填回程聯）
- 五、業經簽證之下車證明單不得塗改如因站長簽證時筆誤而必須修正者應由該站長於修正處加蓋名章否則無效
- 六、車站進口處驗票或車上查票如註有第四條規定分程字樣之票應着旅客將證明單一併交驗車站收票時遇該項分程之票不論去程或回程亦均應着將證明單交出收回
- 七、車站驗票收票或車上查票時遇「分程」字樣之票而旅客未能將證明單交出或有證明單而無原車票時均應照無

## 票乘車旅客處理

- 八、站上或車上札剪車票除對未經分程車票仍在車票札剪外其對業經分程之車票應改在證明單簽字旁空隙處札剪不得再剪車票
- 九、去程未分程旅客其證明單既未收回各回程乘車時仍可持用者應仍屬於回程持用倘業經遺失或去程業經下車已被收回者均應於回程起程站札印日期車次時另發證明單一紙以備持用
- 十、各站收回業經簽字之證明單應隨車票一併繳送會計課檢查
- 十一、證明單存本課計核股需用各站應隨時照章領用
- 十二、前由會計課所發之來回遊覽票分程證應即作廢并於二十一日以前寄還該課

運輸湘黔鐵路路用材料准照聯運規章鐵路互運材料之規定運價辦理

湘黔鐵路路用材料，將經由本路

運送，其材料運價，本路特准按照部頒國內聯運規章對於鐵路互運材料之規定辦理，即整車材料按每公噸每公里九厘計算；不滿整車材料，按每二十五公斤每公里三毫收費，已通飭各段遵照辦理云。

規定鷹潭至靜江站東西岸箱茶特價

查本路前奉 江  
西省政府令飭將

皖贛紅茶運銷委員會自鷹潭運滬紅茶，改按四等品收費一案，經本路比照原訂玉山等站輸出箱茶特價辦法，訂立鷹潭站箱茶特價，凡由鷹潭站運至靜江站西岸箱茶，不論整車或不滿整車，一律按每箱五角核收運費，其每箱重量標準暨裝卸費渡江費價率，概照貨物運輸附則內(四)特價表第三頁玉山等站箱茶特價規定辦法同樣辦理，已自五月二十一日起通飭各段站遵照實行云。

江西磁器在本路運輸及聯運至兩路准辦理到付

查磁器一項，係易損品，照章不得辦理到付，本路因鑒

于江西磁業之衰落，為扶助內地工業起見，特規定准予辦理到付，惟此項貨物，運輸頗有損壞之虞，如因包裝不固而致損失，鐵路又不負賠償之責，將來不無糾葛，為妥慎計，規定凡託運磁器，按到付運輸者，在到達站仍照普通到付貨物同樣處理，但由託運人妥覓舖保，填具保單，保證繳付一切費用，如託運人非經營磁業偶而託運一二次者，其每次所填保單，由起站站長負責查核具保人殷實可靠，並經對保後，即可予照辦，該項保單，應存站備查；至

經常託運磁器商號，則應將所具保單，先由站對保後，呈送運輸課查核，經核准後，即作為長期保單，以後毋須每次填具，以省手續。又此項辦法，並經函准京滬滬杭甬鐵路車務處同意照辦，所有本路及聯運至該兩路運輸，統定自六月一日起實行。

附錄保單格式

具保單 今保到 向

浙贛鐵路 站託運磁器至浙贛及京滬滬杭甬鐵路沿

線各站運費於運抵到達站歸收貨人照繳，如收貨人對於鐵路之一切運費雜費無論因何事故不照數繳付時，概由保人負責照繳，恐後無憑立此保單是實。

具保人

職業

住址

月

對保蓋章

對保人

日

年 月 日

規定高低鈎車輛在玉南段聯挂運行辦法

本路高低鈎車輛，不能



機械設備名稱，查明彙編成冊；並將其中之舊有機件與康款機件，按照上項處理規則內所規定之編號辦法，分別編定號數；並製造號數銅牌，裝訂於各機件上面，以資查考。現該項號數銅牌，已飭由江邊機廠趕製，一俟製就，即行分發各廠段編釘應用云。

**續訂各項規則**

查機務課前次所擬訂之各項規則，均經審核，飭令分別試行在案。茲該課復編訂各廠段工役領用雨衣簑衣暫行規則，機廠購買緊急零星材料暫行規則，經核尚無不合，均已令飭該課轉飭各廠段遵照實行矣。

**附浙贛鐵路機務課各廠段工役領**

**用雨衣簑衣暫行規則**

1. 凡隨車工作匠工，發給雨衣，抬煤小工，澆油夫，信差等，概發簑衣。
2. 此項雨衣簑衣，須由領用工役妥為服用保存。茲規定雨衣之使用年齡為三年，簑衣為乙年半。
3. 如未屆滿使用年齡，因服用不慎而有毀損及遺失情事，應按原價照下表規定，責令該領用人賠償。

領用時期	賠償數	領用時期	賠償數	領用時期	賠償數
半年以內	100%	半年以上一年以內	70%	一年以上二年以內	50%
三個月以內	100%	三個月以上半年以內	70%	一年以上二年以上	30%

4. 在換發新雨衣簑衣時，應先將舊領者呈繳，如因遺失無法繳還時，除具有特殊情形，得聲敘事由經核准免予賠償外，餘概須按照原價百分之三十賠償，在工資內扣除。
5. 各車房發給雨衣簑衣時，應開列名單二紙，由各該領用人簽收，以一份呈課備案，一份由原發車房存查。
6. 領用人如有職務遷調，可無須服用雨衣簑衣時，應將所領之雨衣或簑衣呈繳，否則以遺失論，照規定數賠付，在工資內扣除。
7. 領用人如由甲段調至乙段，可將原領雨衣或簑衣帶去



8. 領用人如有因故解職離路時，須將所領雨衣或簑衣連同其他應繳還各件，一併呈繳，否則扣發工資。
9. 本規則自本課發出雨簑衣之日起實行。

### 附浙贛鐵路機廠購買緊急零星材料暫行規章

1. 此項購買緊急零星用料，係遵照第三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十八條辦理，每月總數以三百元為限。
2. 此項週轉金三百元，僅限作購買緊急材料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隨便動支。
3. 凡非十分緊急待用之料，統應歸材料課辦理。
4. 此項緊急材料之購買，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除確屬迫不及待經呈奉 局長特准由機廠先行購買應用外，概應按照請領材料手續，轉由材料課辦理之。
5. 機廠購用十元以上五十元以內之急用材料，為應急需起見，可無須經過詢價手續，惟須由機廠隨時呈報機

務課長，經課長核准後辦理之。

6. 此項急購材料，務求愈少愈好，所購數量，以能應付當時緊急工作需要為度，機廠廠長應負責詳加審核。
7. 此項急購材料發票及收據上應加蓋「機廠緊急另呈購料」，字樣戳章，以便稽核。
8. 此項料款於每月月終由機廠，將所有單據暨 局長特准文件連同請領單一併送由材料總所補辦手續，一面並由材料課帳務股如數撥還價款，並直接向機廠轉帳簽認。
9. 本規章自呈局備案之日起實行。

#### 增加南昌車房設備

查南昌車房修理工場所設摘輪坑，尚無水力千觔頂設備，對於修理機車車輪時之摘輪工作，頗感困難。現在玉南段機車加多，修理工作，日益增繁，為便利工作，以免延長修理時間，致碍機車調度起見，決添設該項水力千觔頂乙具，以資應用。業經呈奉 理事會核准，所需經費，約計八百五十餘元，並准在玉南段資十四項下列支。現已函請本路駐滬辦事處訂購，一俟購到，即可撥交該車房應用云。

## 化驗全線各站水質

查機車用水，水質之良否，關係鍋爐保養及機車運轉，至為重要。本路現時全線各站水源，均係取諸附近河塘，水質欠潔，間有數處，且似有油質混雜其中，不惟足以促短鍋爐壽命，並使鍋爐內有時汽水共騰之現象，影響行車，良非淺鮮，亟應深予研究，俾便設法改善，爰經飭令機務課轉飭化驗室，將全綫各站水樣，作一有系統之化驗。現該室已將江邊至蘇溪各站水樣化驗完畢，驗得江邊水質最壞，四公里水質較佳，其餘亦已在化驗中，應俟全線用水化驗完竣後，再行着手研究，設法改善云。

## 清理機車備用工具及各段修理工具

查本路各機車，均備有修理工具，一副，以備中途修理機車應用。近因各段機車移轉保管關係，各該機車所有工具，多有流散各段者，致中途修理工作，諸多不便，亟應從事清查，俾資整理。又各段車房機

## (戊) 一閱月之會計

## 改組玉南段會計股為會計課清算股

查玉南段原始工程業已結束，關於該段建築經費賬冊餘款，自應由該段會計股移交會計課

匠等所用修理工具，關係修理工作，至為重要。現查各段車房所有該項工具，或使用已久，或業已損壞，自亦應予整理，或酌予補充，藉資增進工作效率。爰擬定各機車備用修理工具調查表及各段機匠所用修理工具調查表各一種，印發各段車房，飭即分別依式查填具報，以憑核辦。

## 裝修機車車輛

查玉南段所購 N-100 式機車，除第 202 號已運回德國更換配件外，其餘五輛中，業於四月間裝就四輛，暫撥南昌車房應用，所餘第 203 號一輛，及向江南公司讓售之 N-100 式機車二輛，亦經於本月內在南昌車房裝配完竣，並經試車良好，一併暫交南昌車房保管應用。又本路向京滬杭甬路讓售之十五噸舊篷車二十三輛，除上月份已由江邊機廠檢修十四輛調用外，其餘九輛，亦均經該廠檢修完畢，交由行車股調入運輸云。

接管，俾便查核而資保存。除該段賬冊部份擬俟全部結束後再行移交外，業於五月一日先將現金部份移交會計課接管，同時將玉南段會計股，改組為會計課清算股，辦理杭

玉玉兩段賬目清算事宜，并呈報理事會備案。

呈送玉南段二十五年度概算

查玉南段二十五年度概算，業經編造竣事，計資本賬概算，營業賬概算，歲計賬概算，盈虧賬概算，盈虧撥補賬概算，暨資本支出分概算，員工薪工分概算，材料分概算，零小新工作分概算各三份，備文呈送 理事會鑒核存轉。

核結十二月份營業進款帳  
查十二月份營業進款帳，業已結算清楚，計杭玉段部份客運八六·七〇〇·一〇元，貨運六二·六五四·三七元，其他雜項進款四·〇七四·〇五元，共計一五三·四二八·五二元，內政府記帳運輸佔四·五四五·五二元。至玉南段部份計客運二·七七四·六五元，貨運二·五一·三六元其他雜項進款四元，共計五·二九〇·〇一元，內政府記帳運輸佔四一三·二八元。

核結十二月份國內貨物聯運帳  
查十二月份國內貨物聯運帳，最近已由清聯運帳，

核結十二月份國內旅客聯運帳

查十二月份國內旅客聯運帳，已由清算股

寄到，計本路應得進款六·八六八·九六元，除各站已收現款外，仍須向滬杭甬等路劃收二·三七五·七三元，進款項目業已併入十二月份營業帳內計算。

核結四月份公路聯運帳

查浙省公路旅客聯運四月份賬業已清算竣事，計本路得

進款五〇一·九四元，而所收現款則為六四四·七五元，尚應撥送公路局一四二·八一元。

(已) 一閱月之料務

招商承運洋灰統煤

查本路南萍段需用洋灰及杭南段行車統煤，前經分別填具請購單

呈請發購在案，關於將來自開口車站卸車駁運過江至本路靜江站裝車各項事宜，自應早為籌備，以免臨時周章經擬

具登報公告在杭刊登日報公開招商承包并呈會派員蒞臨監視，當於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如期在本局當眾開標比價決定統煤交中興公司承辦，洋灰發交沈榮記承辦矣，又駐滬辦事處已購六河統煤四千噸運送南昌交貨關於上列煤斤

由南昌贛江邊本路終點地方江邊煤船起岸堆存料場及由料場裝車為止，亦經飭由南昌材料所在南昌公開招標，定六月十日上午十時在該所當衆開標并已呈會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南洋材料關稅記賬

查南洋段新工應用之橋基探鑽器及附件，汽錘，鋼板樁，角樁，

鋼絲繩，鋼捲尺，離心式抽水機暨行車專用電話及其附件等材料均已分別訂購，關於上項各料進口關稅，業經先後呈由 理事會轉呈飭關全稅記賬放行，至釘道橋工車輛及機件等料一俟訂妥亦可陸續請准記賬，茲將已請關稅記賬各料列表如下：（四月份以前亦一併列入以便稽考）

名稱	數量	用途	呈請日期	備考
橋基探鑽器及附件	一套	探鑽用	廿四年八月卅一日	已奉理字第2802號令准
鋼板樁	六二六噸	橋用	廿五年四月十六日	
角鋼	二一噸	又	又	
角鋼	七噸	又	又	
汽錘及附件	二付	又	廿五年四月十日	
鋼絲繩	五圈	又	廿五年四月廿四日	

鋼捲尺	一	套	又	廿五年五月一日
鋼尺拉手	一	只	又	又
普通鋼尺	一	只	又	又
離心式抽水機	六	副	又	廿五年五月廿一日
行車專用電話	一	套	又	廿五年五月廿五日
磁石式長途增機	五	二付	又	又
磁石式長途桌機	六	〇付	又	又
磁石式攜帶話機	六	付	又	又
50門磁石式交換機	二	付	又	又
30門磁石式交換機	二	付	又	又
中繼線圈	七	付	又	又
交換器	一	六付	又	又
避雷器	九	六噸	又	又
鍍鋅鐵線	五	噸	又	又
磁瓶	五	〇〇只	又	又
鍍鋅鐵綫	五	噸	又	又
九號銅綫	三	〇〇磅	又	又
十一號銅綫	二	〇〇磅	又	又

銅二〇號線	二、二〇磅	又	又
銅十七號線	二、二〇磅	又	又
銅十六號線	一、二〇磅	又	又

(庚) 一閱月之南萍段工務

贛江大橋工程準期開標

贛江橋正流下部支流上部鋼  
鋼梁及下部墩座等工程招標

業已誌於上期本刊，茲查各該工程領標商號，計有大興，新中兩工程公司，友聯建築公司，公記新亨兩營造廠，中華興業公司等六家，業於本月廿五日會同理事會派員在本局當衆開標，現正在審核標價，一俟決定，即行開工，至於該橋正支流預算，業已趕編就緒，呈會核示。

第八第十一工段路基及浹溪橋工開工

查該兩段土石  
方工程包商中

華，興業及大興兩公司均因先在第六七四五等四工段開工，又以運輸工人關係，該第八段工程於五月十一日開工，第十一段工程於五月十五日開工，再浹溪橋工程於上月廿六日開工矣。

樟樹貨物倉庫工程招標

查南萍段工程積極推進，各項材料均將運抵樟樹，堆存

十六號單膠皮線	一、〇〇磅	又	又
十七號雙膠皮線	五、六〇磅	又	又
十六號鍍鋅鋼絲	三、〇〇碼	又	又

材料之籌備，不容稍緩，查該段建築概算內本有貨物倉庫之規定，茲先擬築樟樹貨物倉庫一所，為存料之用，除已登報招商承築定於六月十日在南昌本局辦事處開標外，所有該工程預算，設計圖業已呈會核示，並請屆時派員監視開標。

樟樹至贛縣段踏勘隊出發日期

本局奉令飭踏勘樟樹  
至贛縣路線，前經擬

具踏勘概算呈奉理事會指令准予照列並派南萍段副工程師王懋官為樟樹段踏勘隊長飭即組隊出發，旋據該南萍工程處呈報該隊長王懋官已於本月一日領隊出發工作，並已於全月廿五日勘抵贛縣。

贛江橋附設人行道一案呈會核示

奉令以據樟樹鎮商  
會請將樟樹橋添建

人行道與汽車道以利交通一案，經估計是項添建工程工料總價，並以查該橋預算并無人行道與汽車道之設備，如必

須添築、自非由地方另籌款不為功，緣本路各項建築費預算，經一再核減，已緊縮至最小限度，實無從籌撥額外之鉅款等情，呈請轉呈飭知在案，嗣後據樟樹商會函陳以請求附設人行道一事如兼顧及公路或者需費浩大，工程較繁，事有窒礙，則請於鐵橋專附人行道，不必附汽車道等情，當以該橋如專鋪設人行道，核算材料至小車及汽車均不得通過時，計鋼桁梁銅板梁加重橋墩加固及正支流橋面板梁等費總計約需增加六萬元，並已呈會核示施行。

各段水管工程開工鑄造

該段水管工程應與路基工程同時推進，曾經飭知各段將砂石材料就地詢價，呈准採購，以期便捷，俾資趕造，嗣據各

(辛) 員工儲蓄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修改員工儲蓄暫行章程第八條條文

查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將本公

司員工儲蓄暫行章程第八條改為「本公司員工與公司脫離關係時，除有虧欠公款情事應行抵扣外，其各該名下之儲蓄金及應得之補助金，一概發還，由各員工於離差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領取，倘逾期不來領取，應由本會沒收，充作公積金」。等語；業經改正，俾資遵守。

總段報告水管鑄造工程，第一工務段於本月一日開工，第二工務段於四月廿九日開工，第九工務段於五月廿二日開工，第十一工務段於四月廿七日水管模型開工，現查第一第二兩工務段已開始安設水管矣。

路基土石方工程進展概況

查南洋段土石方工程，進展頗速，雖連接春雨，但以積極趕築，其已完成土工，佔全線百分之二十弱；計第一總段已完成17%——27%，第二總段8%——17%，第三總段10%——24%。

電信進行概況

電線敷設已共成六十餘公里，南昌樟樹間均已通話，樟樹並已安裝交換機。

規定請領儲補金證明書格式通告應用

查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各員工於離差時，由各該主管人發給領取儲補金證明書及請求書，由各該離差人員，於離差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領取應得之儲補金」。等語；該項證明書格式，已由會計委員擬定，呈奉 委員長核定印發各部份應用。

附錄：請領儲金證明書格式

### 請領儲補金證明書

茲證明 字第.....號會員.....君業經

會 局 令 准予解職請照章發還儲補金除另填發還員工  
解僱單

儲補金請求書外并此證明此致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員工儲蓄管理委員會

主任人職司.....

姓 名.....(蓋章)

.....年.....月.....日

結算二十四年底止各會員  
儲補金本息並填發通知書

查本會自二十三年十月開  
辦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各

會員儲補金本息，早經結算清楚，並填發通知書通知各會  
員在案。茲已將二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各會儲補金本  
息結算清楚，並填發通知書通知各會員查照。

本年五月底止收支報告

據本會會計委員報告本會自  
開辦起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

收支對照表，儲蓄金補助金收付表，儲蓄金補助金利息收  
付表如下：

###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員工儲蓄管理委

### 員會收支對照表

自開辦起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收入之部

收儲蓄金	四一、七二八、〇九元
收補助金	四七、七一六、九六元
收存款利息	二、六四八、七二元
收借款利息	七一〇、〇〇元
收會計課	五一、四〇元
收公積金	一、七四二、八七元
共收	九四、五九八、〇四元
支出之部	
支發還會員儲蓄金	三、九〇五、三〇元
支會員提領補助金	六五四、八五元
支補助金提存公積金	一、七四二、八四元
支儲蓄金利息	一、一一〇、四九元
支補助金利息	一、二六〇、一四元
共支	八、六七三、六二元
收支兩抵淨餘	八、五、九二四、四二元
一 存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一六、二〇〇、〇〇元
一 存中國銀行特種活期存款	六九、六七四、四二元
一 存會計課	五〇、〇〇元
共存銀	八五、九二四、四二元

儲蓄金補助金收付表

年 月	科 目	儲 蓄 金		共 計	補 助 金		共 計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23	11	1,59130	—	1,59130	1,76370	—	1,76370
23	12	2,96440	315	2,96125	3,19983	—	3,19983
24	1	1,59563	250	1,59313	2,05890	—	2,05890
24	2	2,11797	2913	2,08884	2,46576	602	2,45974
24	3	2,25421	180	2,25241	2,49730	11	2,49719
24	4	1,86429	4010	1,82419	2,20099	829	2,19270
24	5	2,33830	9080	2,24750	2,51194	812	2,50382
24	6	1,64694	6060	1,58634	2,01944	632	2,01312
24	7	1,43623	4455	1,39168	1,86273	325	1,85950
24	8	2,86879	3240	2,83639	2,91851	162	2,91689
24	9	1,61285	4156	1,57129	2,00125	716	1,99109
24	10	2,38838	7697	2,31141	2,57635	1723	2,55912
24	11	2,13869	31389	1,82480	2,49832	4724	2,45108
24	12	2,55426	10794	2,44632	3,01454	2850	2,98604
25	1	91357	1,01924	10567	1,39829	15595	1,24234
25	2	3,13932	87221	2,26711	3,13225	11349	3,01876
25	3	2,67666	41524	2,26142	2,73396	11807	2,61589
25	4	3,08700	24151	2,84549	3,49570	3881	3,45689
25	5	2,53930	51171	2,02759	3,36718	9467	3,27251
合 計		41,72809	3,90530	37,82279	47,71696	65485	47,06211



儲蓄金補助金利息收付表

日 期	摘 要	付 項	收 項	附 註
23-12-26	收中國銀行活期存款利息	—	2016	23-12-20 止
24—6-31	付儲蓄金利息	435.33	—	24—6-31 止
”	付補助金利息	510.75	—	”
24-12-26	收中國銀行活期存款利息	—	1,428.56	24-12-20 止
24-12-31	付儲蓄金利息	675.16	—	24-12-31 止
”	付補助金利息	749.39	—	”
25—2-12	收中國銀行定期存款利息	—	1,200.00	25—2-12 止
25—3-13	收玉南段借款利息	—	710.00	25—3—4 止
	共 計	2,370.63	3,358.72	
	餘 計	988.09	—	
	合 計	3,358.72	3,358.72	

附 載

鐵路從業人員之衛生 (轉載浦聲)圖之

鐵路為交通之主要工具，國家之於鐵路，譬猶人身之

大動脈，其作用除客運貨運軍運而外，如傳播文化，溝通  
風氣，轉移習俗等，皆有極大之功能，反之，如傳染病等  
之傳布，鐵路亦為最大之媒介，故鐵路從業人員所表現之  
生活形式，其影響可及於全國。是以鐵路從業人員之能講

究衛生與否，不僅有關本身之健康已也。

我人服務鐵路，日夜處於繁劇匆忙之中，苟於衛生不知講究，自不免感受疲勞與倦怠，一般人為恢復疲勞起見，往往發生一種求刺戟之心，於是烟，酒，鴉片等刺戟物，莫不應之而起。因貪求刺戟而神經益麻醉，因神經麻醉，而貪求刺戟之心益切，如是因果相乘，不知不覺日陷於病的狀態中；乃進而貪求肉感之刺戟，官能之刺戟，其結果遂致百病叢生，四肢無力，五官失靈，影響所及，小則減少工作效率，大則助長奔營鑽競陰險傾軋之風，（梁任公曰，荒嬉怠惰，恆苦不給，則必求自進其地位，而地位之所以進，不恃學，不恃能，不恃忠職守法，而別有所恃，則鑽營奔競之所由生也，人皆鑽營奔競，而有限之地位，終不能盡其求，不得不排他人以自伸，此陰險傾軋之所由生也，）而形成鐵路界机阻不甯之象，推究厥因，蓋皆由不知講究衛生所由生也。故鐵路從業人員，對於衛生，應特別注意，茲僅就一時所想及者，分述如下：

### 一 一般衛生

公事房一般衛生中，所含之項目，為飲用水，衛生設備，衛生手巾及肥皂，排除塵埃，減殺噪音，制服之暢適，疾病之預防等。飲用水之清潔，在保健上極為必要，因惡水為疾病媒介；且水之用量，較其他食物為多，故必須注意選擇。公同水杯，最不衛生，雖由各人自備之。公用肥皂，乃一切細菌的大本營，皮膚一有微傷，或擦傷，即行侵入，故以改用純良之水肥皂為宜，不特經濟，且因不含遊離鹼質之故，極合衛生，容易淨化，可防皮膚之粗糙，並可用至點滴無存。

公事房之公用手巾，甚為危險，一切濕疹，流行性感冒，沙眼，失明，粘膜炎，梅毒結核等可病怕之菌，皆由此傳染，故公事房中，如能每人自備手巾，最為安全，公事房設自用手巾之方法有三：即個別手巾，固定手巾，與低手巾是也。個別手巾係用吸水性之粗麻布以科學方法

製成之，使用個別手巾，必須注意二點，一即各使用人絕對不用非自己之手巾，且自己之手巾，必藏於記有自己姓名之櫃內；二即洗滌時，必將手巾煮透，俾得完全消毒。固定手巾係於洗手台背後高處設一木架，中貫一金屬棒，手巾之一端，各穿小孔，以此孔套於金屬棒中，而疊積於架上，棒之上端，向外彎曲，直達於下方之貯蓄籠，手巾由架之上端依次取用，用後之手巾，則沿棒自動滑落在籠中，籠中所積之手巾，由洗衣店收去，洗淨後復置架上，金屬棒係特別裝置，故手巾絕不至有被竊或遺失之患。低手巾缺點甚多，在外國雖曾盛極一時，但現已不多見矣。

公事房掃除塵埃，若不得法，則塵埃四起，有礙呼吸，若用濕毛刷，拖布或吸入掃除器，則打掃可合於衛生，較無塵帚更為近代者，有無塵地板，係一種混合物，塗於木材或三合土上，有如膠泥，絕無縫隙，故塵埃，污水，脂肪，濕氣等，自無集積之虞，且能耐火，耐水，溫暖而具彈力，行走其上，無聲響，且非常舒暢，如財力許可，

似可採用。

公事房中因人多音雜，能刺戟神經，使頭腦混亂，不僅妨礙工作，且使辦事人員發生疲勞與焦燥。最好能設備音響防止器，以緩和打字機，人語，機械，及其他各種音響。

## 二 個人衛生

### 1. 定期檢查身體

若每半年能請衛生學者兼心理學者優秀而有經驗之醫生檢查身體一次，則普通疾病，或能力的喪失等，皆可預知之於勃發之前，而防患於未然，或減少至最小度。此外並隨時留心關於衛生保健之書籍雜誌。

### 2. 注意營養

對於食物養分之化學性質，應加注意，如係頭腦勞動者，於澱粉，糖分，及脂肪外，並須多攝蛋白質，維他命，無機酸鹽，及其他鉀，磷，鐵，等直接含有腦神經成分



## 浙贛鐵路局工友訓練班課程綱要

## 說 明

本局工友五十八人，理事會工友五人，總數六十三人，除工作時間特殊准許免受訓練者外，計應入班受訓者為五十八人，各工友工作之性質，有聽差、信差、傳達、電匠、花匠、鐘夫、晒圖夫、清潔夫，以及廚役等，其年齡，最大為五十二歲，最小為十九歲，其出身有商店夥計、自耕農、絲廠工人，公署役吏，士兵警察，其在本局服務之經歷，有在六年以上者，有尚不滿三個月者，其教育程度，有不識字者，有讀書三四年者，有小學畢業者，程度不一，需要各異，關於訓練教材之選擇訓練時間之支配，不無困難，本課程綱要依據本訓練班簡章第四條訂定，所有教學時間與教材之編配，在使受訓之工友能於三個月期限之內，認識一千個通俗應用之字，並喚起其民族意識，養成其善良習慣，充實其公民常識，振作其服務精神，又將全體工友分為六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組長再推舉班長兩人，俾便指導全班工友練習民權初步集會方式，培植其自治能力，訓練其團體生活，每星期一舉行 總理紀

念週，習唱黨歌，以發展其心志，此外尚擬邀請各部份主管長官，蒞班訓話，予工友以精神上之示範。

## 課 程

## 一、識字

教材 本課程採用老少通千字課為課本，共計四冊，

一百十二課，具備一千個日常應用之字，內容都係歌謠俗諺，成語韻文，富於幽默趣味，極便記憶。

教法 每小時講授三課至四課，隨時教工友默寫生字

，指定識字程度較高之工友，負責教程度較低者識字，使工友有運用生字書寫便信之能力。

教學時間 十九節

教員 劉因渠

## 二、英字數字

教材 路局公文圖表，各項材料，應用英文字母及阿

拉伯數字之處甚多，本課程使工友能認識大小寫之二十六個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

教法 印發字樣，教工友認識，并略能描寫。

教學時間 四節

教員 趙見芳

### 三、新生活運動綱要

教材 新生活運動為生活的革命運動，本課程使工友明瞭新運之理論，及實行之辦法，與勞動服務之意義，訓練工友，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摒除不良習慣，養成整齊清潔規矩之生活。

教法 演講，用新生活掛圖提示，印發新生活須知，並隨時糾正不合新生活之儀態。

教學時間 三節

教員 王紹基

### 四、時事分析

教材 使工友明瞭國際情形，中國現勢，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國恥痛史，喚起工友們之民族意識，提示非常時期應有之準備。

教法 演講並用地圖國恥掛圖指示。

教學時間 一節。

教員 王紹基。

### 五、三民主義

教材 使工友明瞭三民主義概略，認識 總理救國遺

教之偉大，附帶敘述革命先烈偉績，民族英雄故事。

教法 演講，提示革命先烈遺像。

教學時間 三節。

教員 王紹基。

### 六、精神教育

教材 詳舉黨國領袖之言論，使工友認識領袖之偉大與其革命救國之功績，堅定工友對於革命領袖之擁護與信仰的決心，

教法 演講，并印發 蔣委員長訓示作事條例，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及軍人讀訓，加以闡發。

教學時間 二節

教員 王紹基

### 七、服務訓練

教材 本課程先使工友明瞭本路組織系統、及總務、會計、工務、機務、運輸、材料各方面情形，並指示工友在服務時應具之精神與動作規範，以及其他應行注意之事項。

教學時間 四節  
 教員 人事股韓主任 庶務股李主任  
 八、科學常識

教材 本課程說明各種習見之自然現象，(如雷電等  
 作用) 破除工友迷信之觀念，并授以衛生常

浙贛鐵路圖書館新書目錄

(甲) 捐贈書籍

書名	著者	捐贈者	冊數
蔣委員長重要言文集	蔣委員長	王紹基先生	一冊
京滬滬杭甬鐵路史料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全上	一冊
膠濟鐵路接收十三週紀念	膠濟鐵路管理局	文書股	一冊
測定杭州經緯度報告書	浙江省陸地測量局	全上	一冊
圖解日本之工業	日本東洋工業會	路局秘書室	一冊

識。  
 教法 演講  
 教學時間 四節  
 教員 朱傳德醫師

(完)

(乙) 自購書籍

人文地理	王華隆編	一冊
民族之光	周璣璋編	王紹基先生
書名	著者	冊數
刑法判解彙編	楊元彪編	一冊
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	全上	一冊
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	全上	一冊

鐵路	聶肇雲編	一冊
鐵路常識	李樹人著	一冊
方志學	李泰芬著	一冊
工業心理學概觀	陳立著	一冊
最新公文成語釋例	正明編輯社編	一冊
現行六法全書	吳經熊校勘	一冊

### 遺失聲明

司爐江志榮遺失機字第二九八號服務證一張，除已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練習生沈家芳遺失總字第六十六號服務證一張，除已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鑲配幫匠蔣阿治遺失運字一〇八九號服務證一張，除已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檢査表	郭衛編	一冊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全上	一冊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檢査表	全上	一冊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全上	一冊
Civil Engineers' Hand Book	Thaddeus Merriman	一冊

x x x x x

水塔機匠王明春遺失運字第一一五〇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杭南工務第十一段第六道班小工楊古林遺失三總第六七六號，第七道班大工楊心章遺失三總第六九五號服務證各一張；除已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x x x x x



###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

查 (6) 插圖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圖查則注重沿線各地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線風景名勝。

一、本局工作人員固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課。

發 行 浙 鐵 路 局

編 輯 浙 鐵 路 局 總 務 課

杭州水陸寺巷七號

印 刷 浙 江 省 立 圖 書 館 印 行 所

電話二三八〇號

地 址	本 刊 定 價		
	報 費	每 月 一 冊	半 年 六 冊
杭 州 裏 西 湖 浙 鐵 路 局	八 分	四 角 八 分	九 角 六 分
	每 冊 郵 費 一 分	全 年 十 二 冊	

浙贛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下行車

上行車

13	11	9	7	3	1	各站距 江邊	名 站	各站距 南昌北	2	4	8	10	12	14
客貨車	客貨車	區間車	區間車	快 車	快 車	里 程		站 里 程	快 車	快 車	區間車	區間車	客貨車	客貨車
	19.30			9.20	16.10	公里	°江 邊	641	10.00	13.00			5.25	
	21.21			10.35	17.21	23	臨 浦x	618	9.00	11.51			3.30	
	0.12			12.49	19.32	65	°清 豐x	576	6.50	1.47			0.25	
	4.15			15.29	22.09	122	°義 烏x	519	4.12	10.33			20.45	
	8.10			17.10	0.13	178	°金 華x	463	2.25	8.25			17.55	
	♀6.55			*18.25	♀1.00	200	°蘭 谿x	485	♀1.15	*6.55			♂18.25	
	9.11			1.07	207		湯 溪	434	1.06				15.59	
	10.17			1.58	228		°龍 游x	413	0.20				15.13	
	12.10			2.59	260		°衢 縣x	381	23.12				13.45	
	13.40			4.14	295		°江 山x	346	22.10				12.10	
	16.30			5.47	341		°玉 山x	300	20.32				9.45	
8.15	17.50			7.14	382		上 饒x	259	19.10				7.30	22.00
10.50				9.36	443		弋 陽x	198	16.36					19.39
12.05				10.34	472		貴 溪x	169	15.23					18.22
13.05				11.16	492		廣 澤x	149	14.39					17.25
15.16				12.57	535		東 鄉x	106	12.58					15.17
16.59				14.28	575		進 賢	66	11.23					13.30
18.10		16.20	10.05	15.06	594	↓	溫 家 埭x	47	10.46		8.45	14.25		12.40
18.33		16.40	10.27	15.25	602		梁 家 渡	39	10.26		8.28	14.08		12.00
20.01		17.50	11.30	16.38	636		°南昌南站x	5	9.20		7.20	13.00		10.30
20.10		18.00		16.50	641		°南昌北站x	公里	9.00		7.00			10.00

\*下行區間車啣接直達蘭谿,上行區間車啣接直達江邊,均須在金華換車。 ○發售來回遊覽票站  
 ♀在金華啣接幹線客車,開往蘭谿。 X旅客聯運站  
 ♀由蘭谿開往金華區間車,在金華換車,搭乘幹線客車。  
 注意:本路一二次快車,掛有頭二三等臥車,惟臥舖有限,如須佔用,請先向各站預購臥舖票,免拖向隅。